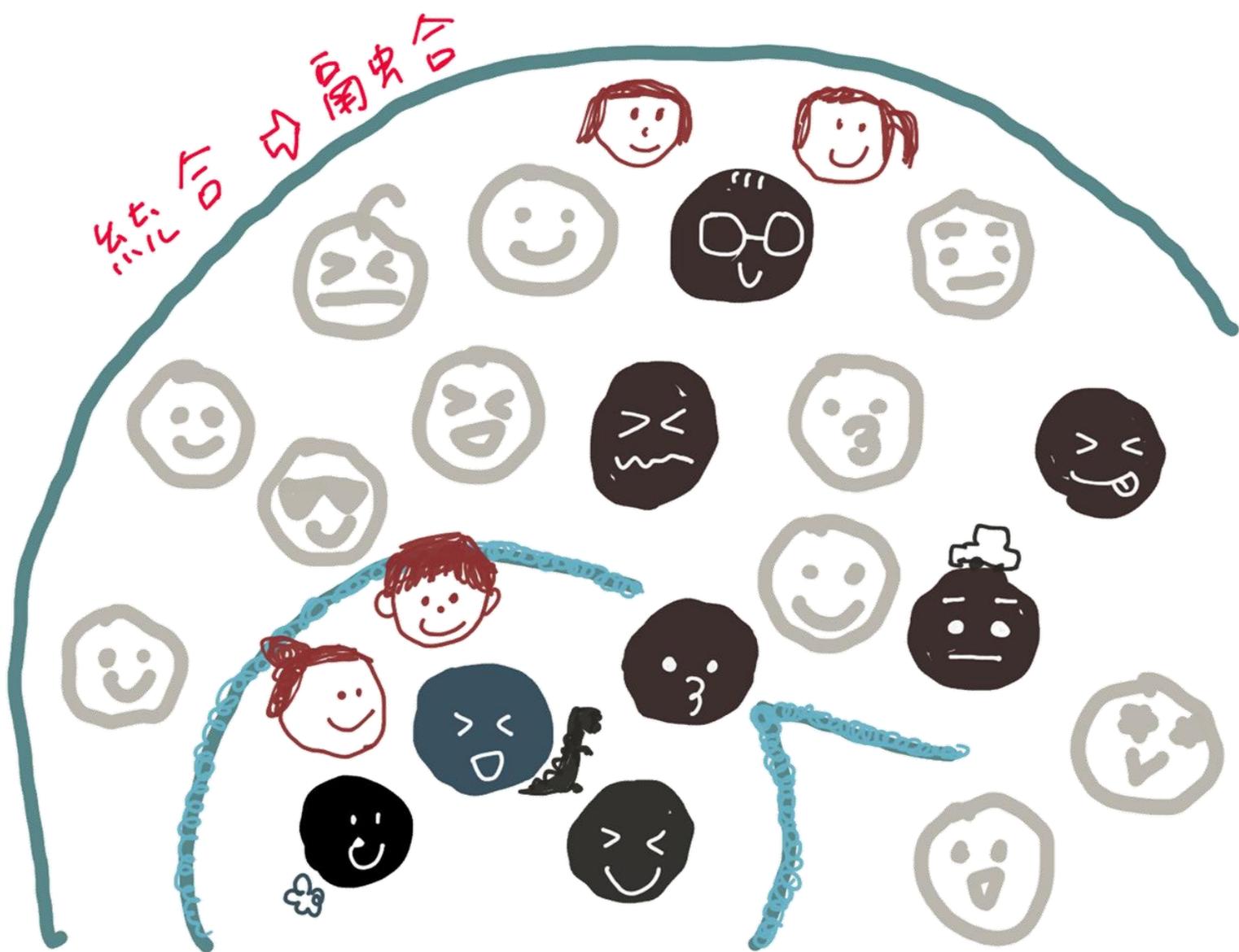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鑑定安置 工作手冊



臺中市學前早期療育相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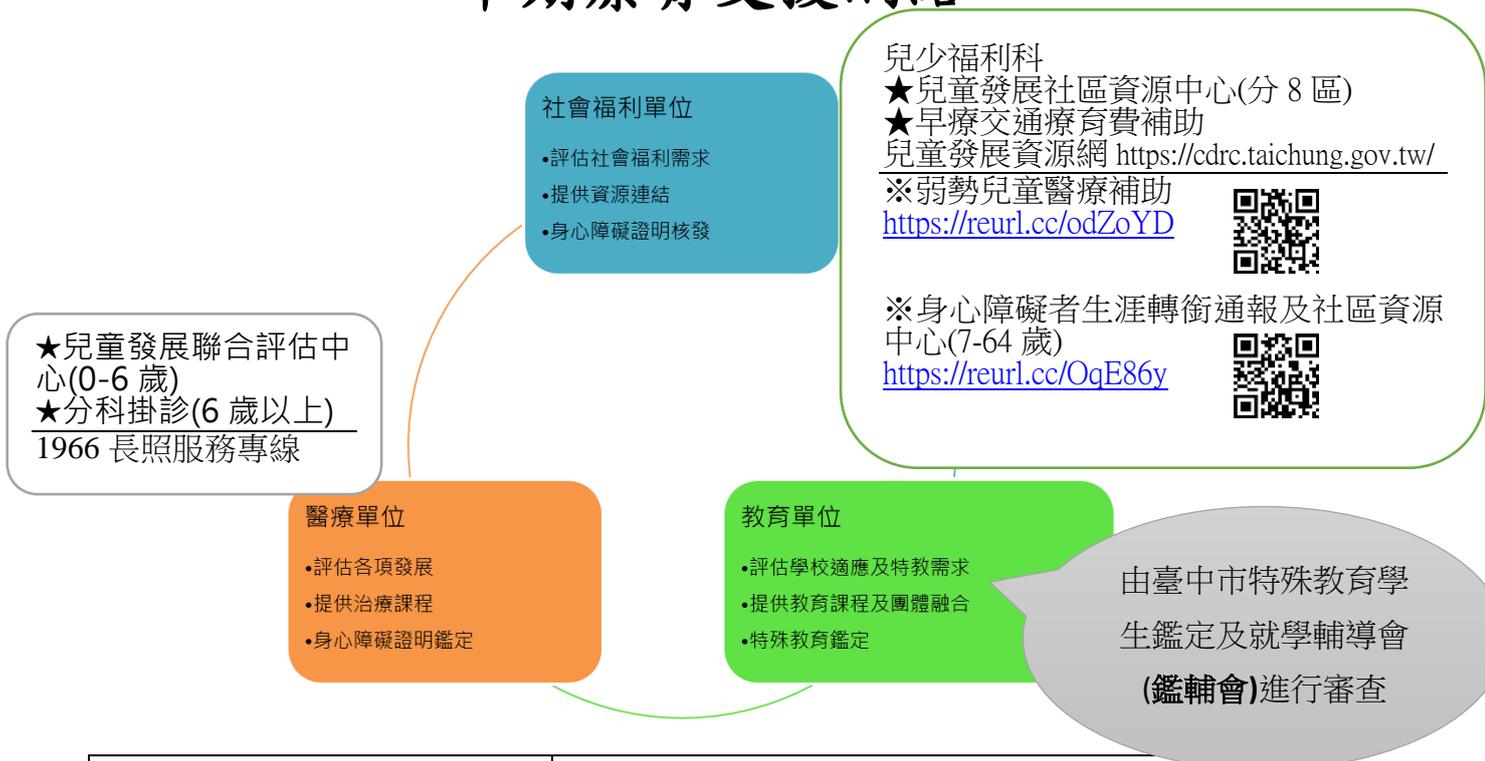
一、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分區、就近提供服務)

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區域	服務時間／電話
第一區 (委託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中區、西區、 西屯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電話: 2375-5120#10
第二區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北屯、潭子	週二至週六 08:30-17:30 電話: 2533-5276
第三區 (委託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南屯、烏日 大肚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電話: 23360117#9
第四區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南區、大里 霧峰	週二至週六 08:30-17:30 電話: 24070195
第五區 (委託台中市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豐原、東勢、 新社、和平、 石岡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電話: 25249769
第六區 (委託台中市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清水、梧棲、 沙鹿、龍井、 大安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電話: 26365175
第七區 (委託台中市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大甲、外埔、 大雅、后里、 神岡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電話: 26881288
第八區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北區、東區、 太平區	週二至週六 08:30-12:00 & 13:00-17:30 電話: 22082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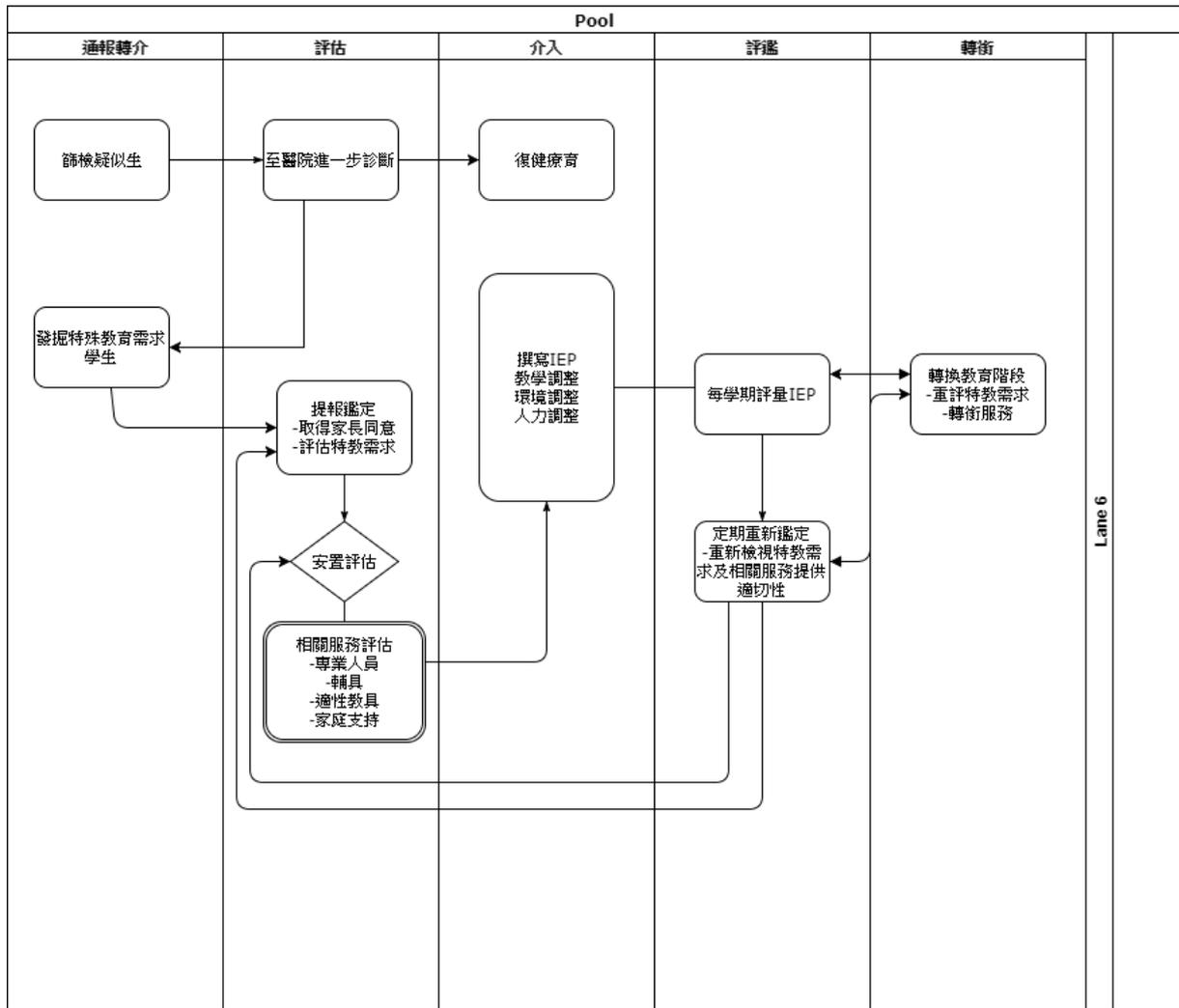
二、相關網站連結

<p>兒童發展 篩檢影片</p> <p>https://reurl.cc/7rvxq9</p> 	<p>臺中市學前 兒童發展線 上篩檢</p> <p>https://reurl.cc/pgjEbd</p>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家庭署發展遲緩兒 童通報暨個案管理 服務網</p> <p>(可線上通報) (可下載外語版宣導單 張)</p> 
<p>臺中市政 府社會局 兒童發展 資源網</p> 	<p>臺中市長照 2.0 專區</p> <p>https://reurl.cc/EnMdlA</p> 	

早期療育支援網絡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4-22289111	學前業務 54612 入國小鑑定業務 54616
臺中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ec.tc.edu.tw/	
臺中市特殊教育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 (多項業務共用, 請於主旨概述詢問內容, 以利分案)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原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4-22138215	學前鑑定: 820. 821. 822. 823. 824 學前輔導: 816. 817. 818. 819 網路資訊(原資訊組): 835. 842. 845. 815
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原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4-25205563 04-25295921	行政推廣(原輔導組) 鑑定安置(原鑑定組) 支持服務(原推廣組)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海線辦公室(原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請聯繫身障中心及網鑑中心	



Lane 6

對象:已有學籍(就讀貴校)

學校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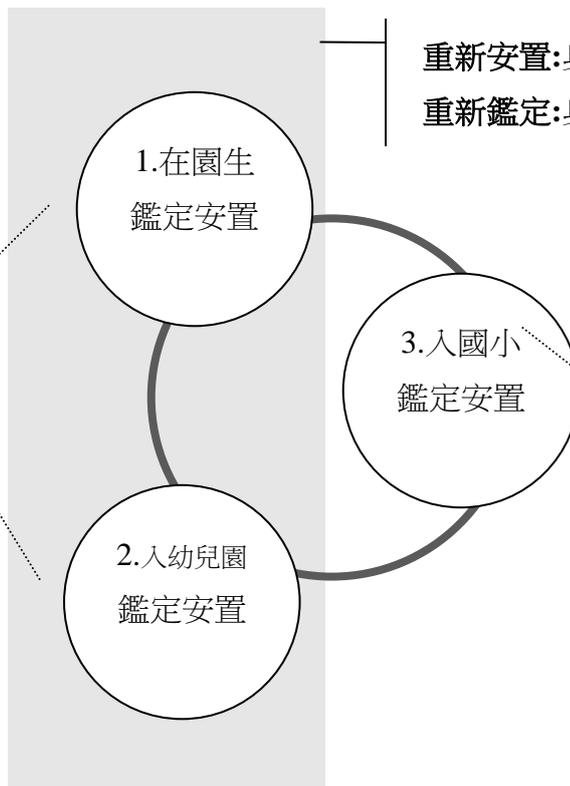
協助家長申請、
蒐集發展&適應資料、
彙整資料送審

對象:新學年度優先入公

幼、特幼

學校任務:

協助家長報名
協助家長了解學校
提供評估場地



重新安置:身分期限未到更改服務班型
重新鑑定:身分期限到期重新討論需求

對象:大班申請國小特教

學校任務:

協助家長報名
協助心評蒐集資料
提供評估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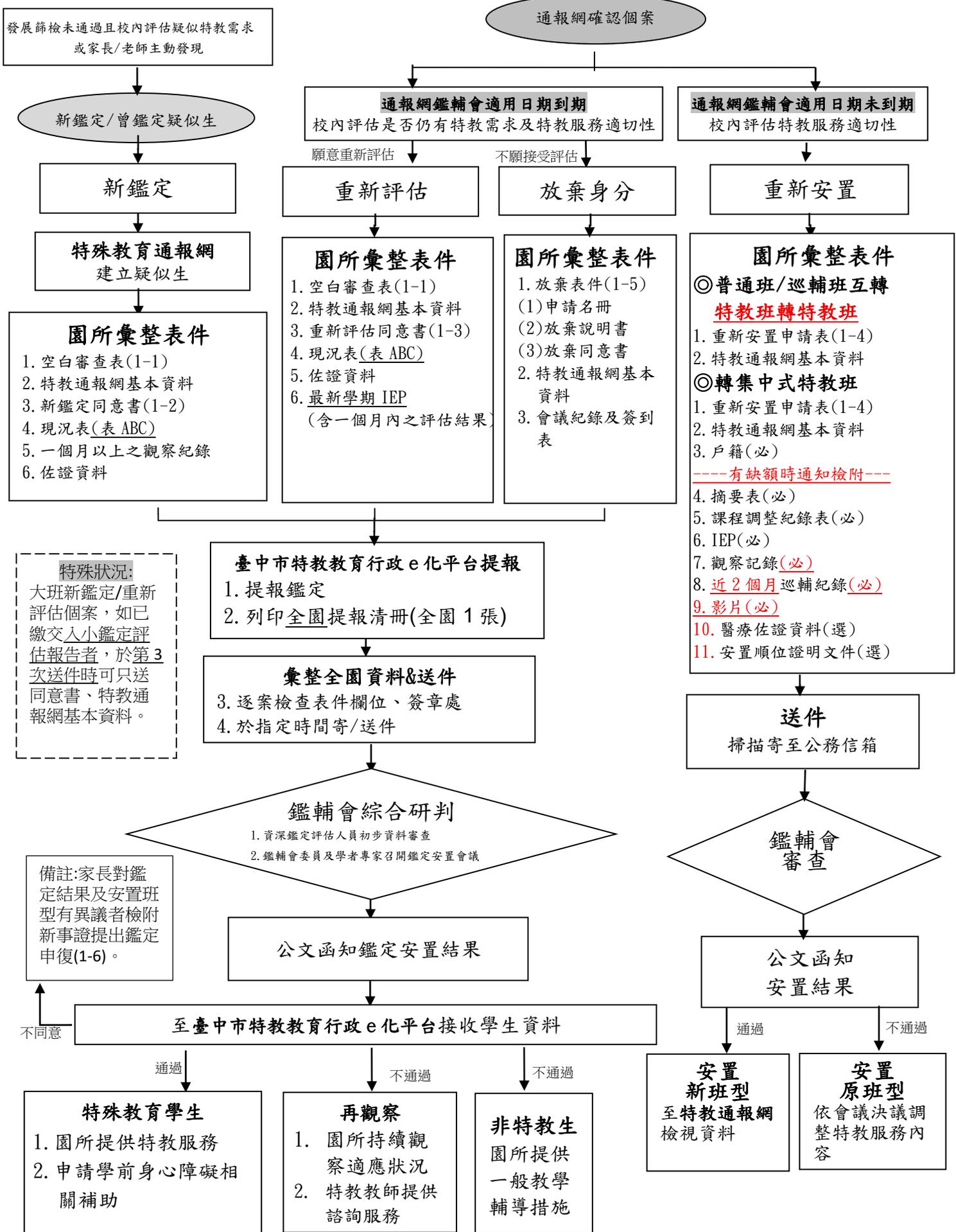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表 (114.07.10 修正) 寒假 1/24-2/22 (2/14-22 過年)

辦理項目	在園生鑑定第一次	在園生鑑定第二次 (參與統一招生幼兒園為主)	在園生鑑定第三次 (※公幼無招生酌減)	在園生鑑定第四次	入幼鑑定安置第一次、第二次	入幼鑑定安置第三次	入小鑑定安置
報名	各校自訂校內報名時間	各校自訂校內報名時間	各校自訂校內報名時間	各校自訂校內報名時間	寄/送至網鑑中心或掃描至公務信箱 ●第一梯次(優先入園): 114/11/3(一)至 114/11/28(五) ●第二梯次(餘額安置): 114/11/29(六)至 115/1/16(五)	公幼招生第二階段抽籤後另函文通知各校寄/送至網鑑中心或掃描至公務信箱	114/9/12(五)起寄/送至網鑑中心或掃描至公務信箱 ●在園特生: 至 114/9/30(二) ●新個案或未就學: 至 114/11/28(五) ●臨時個案: 至 115/6/12(五)
提報梯次	114 學年度第 11 梯	114 學年度第 12 梯	114 學年度第 13 梯	114 學年度第 14 梯	115 學年度第 1 梯		由網鑑中心提報
提報時間	114/9/1(一)至 114/9/4(四)	114/11/3(一)至 114/11/6(四)	115/1/5(一)至 115/1/8(四)	115/5/11(一)至 115/5/14(四)	115/8 補提報		115/6 補提報
送件	同提報時間 教保服務單位送件至網鑑中心	同提報時間 教保服務單位送件至網鑑中心	同提報時間 教保服務單位送件至網鑑中心	同提報時間 教保服務單位送件至網鑑中心	分案: 114/12/4(四) 送件: 114/12/29(一)至 115/1/2(五) 評估人員依指定時間及地點送件	分案: 115/4 送件: 115/6 評估人員送件指定地點	●申請集中式特教班: 分案: 114/10/3(五) 送件: 114/11/14(五)前評估人員送件指定地點 ●申請普通班: 分案 114/12/4(四) 送件: 115/1/2(五)前評估人員送件指定地點
收件對象	◎新鑑定個案。 ◎重新鑑定個案: 鑑輔會適用日期為空白或 114/7/31 前者。 ◎放棄特教服務。	◎新鑑定個案。 ◎重新鑑定個案: 鑑輔會適用日期為空白或 115/1/31 前者。 ◎放棄特教服務。	◎新鑑定個案。 ◎重新鑑定個案: 鑑輔會適用日期為空白或 115/1/31 前者。 ◎放棄特教服務。	中班以下 ◎新鑑定個案。 ◎重新鑑定個案: 鑑輔會適用日期為空白或 115/7/31 前者。 ◎放棄特教服務。	◎欲 115 學年度優先安置參與統一招生幼兒園之特殊需求幼兒。 ◎欲 115 學年度就讀集中式特幼班之特殊需求幼兒。	◎已錄取 115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之新入學特殊需求幼兒。 ◎欲申請 115 學年度就讀集中式特幼班之特殊需求幼兒	◎欲 115 學年度入學本市國民小學之特殊教育學生。 ◎欲暫緩入國小之特殊教育學生。
結果公告	114 年 10 月初	114 年 12 月底	115 年 3 月初	115 年 7 月初	115 年 3 月初	115 年 7 月初	115 年 3 月底 115 年 7 月初
備註	配合第 1 學期學前經費申請。	1、配合第 2 學期學前經費申請。 2、參與統一招生幼兒園請提報此梯次,以利計算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作業之酌減名額。	1、配合第 2 學期學前經費申請。 2、本梯次鑑定通過個案不列入該年度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作業之酌減名額內。	1、本梯次鑑定通過個案之巡迴輔導服務及學前特教經費申請自下一學年度開始。 2、本梯次不受理大班個案,大班有特教需求個案請協助提出入國小鑑定安置申請。	第二梯次報名者需待第一梯次報名者安置協調完畢後,仍有餘額才進行安置。		

※重新安置、酌減人數申請不受梯次時間限制,亦無需提報。

※受理時間為送期間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假日不受理。如以 e-mail 掃描送件,紙本留校。請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整理資料,切勿使用釘書機、黏膠、無針釘書機裝訂。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在園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114.7)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 114 學年度在園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4 年 7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鑑輔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 四、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協助疑似特殊需求幼兒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維護特殊需求幼兒受教權益，提供適性安置服務，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執行單位：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本市各教保服務機構及社福早療機構

肆、申請對象：

出生日期符合下表所列，已就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公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特教學校幼兒部、教保服務中心）或社福早療機構並登入幼生管理系統者。

114 學年度年級別	出生年月日區間
大班	108.09.02~109.09.01
中班	109.09.02~110.09.01
小班	110.09.02~111.09.01
幼幼班	111.09.02~112.09.01
升幼幼班	112.09.02~113.09.01

伍、工作項目及期程：

依工作分次收件時程表（詳如附件 1）。鑑定期程（含新鑑定、重新評估、放棄特教服務）共 4 梯次；重新安置、酌減人數等則不受期程限制，視需求提出申請。

陸、申請方式及檢具資料：

一、申請方式：依在園生鑑定安置流程圖（詳如附件 2），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就讀單位提出申請，由就讀單位備齊資料後，逕寄/送/掃描（擇一即可）至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特教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

二、檢具資料：

- (一) 各項目之申請表件及通報網基本資料。
- (二) 教育需求評估資料。
- (三) 有效期限內之醫療相關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醫療佐證資料類型說明：

- (1)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2) 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或審核通知書。
- (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綜合報告書，或區域級規模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
 - *註 1：所稱「兒童發展相關科別」：係指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小兒神經科、小兒（兒童）心智科、復健科或精神科等相關門診。
 - *註 2：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應載明測驗量表名稱及其施測（量表分數）結果，確認個案確有「發展遲緩」或「障礙」之情形。
- (4) 申請聽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檢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需有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或純音聽力圖，若已配戴助聽輔具者，可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閾值報告書。
- (5) 申請視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檢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需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曾接受視覺功能評估者可一併檢附評估資料。

2、前項佐證資料中有效期限：

以收件日最後一日為基準，身心障礙證明係以「重新鑑定日期」為準；診斷證明係以「開立日」起一年內；聽力圖、視力檢查報告或心理衡鑑報告係以「評估日期」起一年內；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係以「預定追蹤日期」為準。

3、倘已屆送件日期但尚未取得醫療佐證資料：

可詳細說明理由（如：已至 XX 醫院排定 X 月 X 日評估），並檢附其他佐證資料：一個月內之發展篩檢表、觀察影片、行為觀察紀錄、輔導紀錄，先行送件。

柒、鑑定安置作業：

一、實施對象：

- (一) **新鑑定**：未曾申請特殊教育身分或曾申請鑑定未通過，符合下列條件欲確認特教資格之幼兒。
 - 1. 持有視障、聽障、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多重障礙之明確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者。
 - 2. 經醫療檢查有生理疾病、代謝異常等導致嚴重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 3. 於幼兒園情境中適應及觀察一至三個月後，發展與同齡相比嚴重落後者。
- (二) **重新評估**：經鑑輔會鑑定通過為確認個案，而特教通報網「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屆期或**障礙狀況程度改變**之幼兒。
- (三) **重新安置**：經鑑輔會鑑定通過為確認個案，欲變更安置班級型態之幼兒。

備註：外縣市轉入之特殊教育幼兒如欲接受特教服務及申請相關資源，需提出重新安置申請。若經查需調整障礙類別或「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屆期，再進行重新評估。
- (四) **放棄身分**：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幼兒，欲放棄特教身分或停止特教服務。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經本市鑑輔會核定後，同教育階段三年內，除因特殊狀況外，不得重新申請同一障別鑑定。
- (五) **酌減人數**：經鑑輔會鑑定安置於普通班，經綜合評估特殊教育資源狀況後，需申請減少招收人數 2 人以上之幼兒。

二、鑑定結果：

經鑑輔會鑑定後，核予之身分及所接受特教服務分述如下：

- (一) **確認身心障礙幼兒**：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據幼兒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教學調整及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特殊需求幼兒取得身分或重新安置時已屆期末(上學期 12 月 20 日後、下學期 5 月 20 日後)於下一學期期初進行分案。如衡量特殊需求幼兒及教保服務單位有特教服務及諮詢需求，鑑定結果由巡迴輔導教師先行提供諮詢服務，排課由下學期(或下一學年度)開始。
- (二) **再觀察或非特教生**：經評估無須特教介入，轉請幼兒園持續關懷及協助。如為再觀察或原接受特教服務者，須追蹤其適應狀況，若有疑問可向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或特教資源中心尋求諮詢。

三、特教資格有效期限：

- (一) 特殊教育資格之期限係依本市鑑輔會議決之有效期限，安置單位應於該生效期屆期之學期協助提出重新評估。
- (二) 未依期限提出重新鑑定者，本局將於有效期限一個月後中止提供該生各項特殊教育服務。

四、安置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

- (一)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幼兒園應依據幼兒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由導師協助必要之教學調整，可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 (二)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全部時間仍在原校原班學習，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到校輔導，幼兒園應依據幼兒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由導師協助必要之教學調整，可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 (三) **集中式特教班**：每班不超過 8 人，全日於該班級上課，應依據幼兒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課程設計，可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捌、申復及申訴：

一、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異議，可於結果核定後 14 天（含例假日）內提出申復申請，辦理規定如下：

- (一) 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鑑定申復申請相關資料。
- (二) 幼兒園於收到鑑定結果後 14 天內，將申復相關資料以 Email 方式寄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

二、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異議，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提請申訴。

玖、經費：由本局年度經費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差假：協助辦理鑑定工作之鑑定評估人員公（差）假，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核予。

拾壹、獎勵：協助辦理本學年度各項鑑定安置評估工作之鑑定評估人員，經考核後，由本局依該人員表現情形予以敘獎。

拾貳、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拾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 115 學年度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3 年 7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鑑輔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 四、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五、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協助疑似特殊需求幼兒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維護特殊需求幼兒受教權益，提供適性安置服務，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執行單位：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本市各教保服務機構及社福早療機構

肆、申請對象：

- 一、年齡資格：欲安置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且出生日期符合下表所列之幼兒。
- 二、設籍條件：欲申請優先安置者需設籍本市。[原住民、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下稱本府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不在此限]

115 學年度年級別	出生年月日區間
暫緩入學	108.09.02~109.09.01
升大班	109.09.02~110.09.01
升中班	110.09.02~111.09.01
升小班	111.09.02~112.09.01
升幼幼班	112.09.02~113.09.01

伍、工作項目及期程：

一、申請時間：

- (一) 第一梯次申請（優先入園）：114年11月3日（星期一）起至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止，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日不受理。
- (二) 第二梯次申請（優先入園餘額安置）：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起至115年1月16日（星期五）止，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日不受理。本梯次為逾期零星申請，需俟第一梯次申請個案安置協調完畢後，如有餘額才進行評估及安置，並須配合至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或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評估。
- (三) 第三梯次申請（抽籤入園鑑定）：公立幼兒園第二階段抽籤後，申請時程另案函文。由公立幼兒園、公共化幼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送件，僅受理已抽籤錄取該幼兒園但尚未取得特教身分者之申請。

二、特教需求評估

鑑定評估人員進行特殊教育幼兒特教需求評估：114年12月5日（星期五）至115年1月2日（星期五）。

三、鑑定身分通知時程：

- (一) 第一梯次：115年1月底（暫定）以信件或 Email 通知。
- (二) 第二梯次：115年2月初（暫定）身分通過者不通知，逕行安置協調；身分未通過者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
- (三) 第三梯次：115年7月由申請單位通知。

四、安置相關公告時程：

- (一) 請各園確認在園生特教生人數及申請115學年度入幼人數：115年1月16日（星期五）（暫定）。
- (二) 公告各園初步檢視安置協調結果：115年2月第四週（暫定）。
- (三) 函知各園鑑定安置結果：115年3月中旬（暫定）。
- (四) 本市各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鑑定安置結果，並協助辦理轉介及報到等相關事宜：招生抽籤日前。
 - 接受安置之幼兒，報到後如欲至他園報名登記時，應向原安置單位提交放棄安置切結書，並須以一般身分幼兒登記抽籤。

陸、申請方式及檢具資料：

一、申請方式：

- (一) 檢附「臺中市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報名表」【附件 1】、戶籍資料影本、有效期限內之醫療相關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具備安置順位所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送/掃描（擇一）至指定地點。
- (二) 受理申請單位：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原中區特教資源中心）學前鑑定組
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樂業國小）
電話：04-22138215#820。
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

二、檢具資料：

- (一) 臺中市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報名表：
【附件 1】（單面列印，報名時繳交）
 - 1-1（基本資料）：需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簽
 - 1-2（志願表）：需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簽
 - 1-3（現況表）：暫緩生免附
 - 1-4（通知單）：第二梯次及暫緩生免附。通知方式二擇一，希望紙本通知請貼平信 8 元郵票 2 張，希望電子通知請填寫收件 email。
- (二) 戶籍資料影本。（報名時繳交）
- (三) 具備安置順位所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報名時繳交）
- (四) 有效期限內之醫療相關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報名時繳交）
 - 1、醫療佐證資料類型說明：
 - (1)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2) 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或審核通知書。
 - (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綜合報告書，或區域級規模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註 1、*註 2

*註 1：所稱「兒童發展相關科別」：係指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小兒神經科、

小兒（兒童）心智科、復健科或精神科等相關門診。

*註 2：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應載明測驗量表名稱及其施測（量表分數）結果，確認個案確有「發展遲緩」或「障礙」之情形。

- (4) 申請聽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檢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需有雙耳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或純音聽力圖，若已配戴助聽輔具者，可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閾值報告書。
- (5) 申請視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檢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需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曾接受視覺功能評估者可一併檢附評估資料。

2、前項佐證資料中有效期限：

以收件日最後一日為基準，身心障礙證明係以「重新鑑定日期」為準；診斷證明係以「開立日」起一年內；聽力圖、視力檢查報告或心理衡鑑報告係以「評估日期」起一年內；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係以「預定追蹤日期」為準。

3、倘已屆送件日期但尚未取得醫療佐證資料：

可詳細說明理由（如至 XX 醫院排定 X 月 X 日評估），並檢附一個月內之發展檢核表先行送件，下載點如下：

(1) 管道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 > 科室業務 > 幼兒教育科 > 各式表單文件 > 全面發展篩檢，

(2) 管道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發展資源網 <https://reurl.cc/pgjEbd> > 兒童發展篩檢 > 發展檢核表-線上施測。

4、補件：

補件受理至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逾期仍未補附任何有效佐證或特教需求資料者，則以現有資料進行審查。

(五) 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

【附件 2】（更改志願時繳交）

報名後如欲更改志願學校，需填妥親送或傳真至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Fax：04-22129618）。

- 1、自主更改以一次為限，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前回

傳。逾期者須俟所有申請個案安置協調完畢後，仍有餘額才進行安置。

2、如所填志願學校皆無缺額，將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需於通知所指定之規定期限內回傳，以利後續協調作業；倘若未依限回覆，則視同放棄協調。

(六) 教育需求評估資料。(鑑定評估人員繳交)

柒、鑑定安置作業：

一、申請身分實施對象：

- (一) 新鑑定：未曾申請特殊教育身分或曾申請鑑定未通過，欲確認特教資格之幼兒。
- (二) 重新評估：經鑑輔會鑑定通過為確認個案，而特教通報網重新鑑定日期屆期或欲障礙狀況程度改變之幼兒。
- (三) 重新安置：經鑑輔會鑑定通過為確認個案，欲變更安置班級型態或優先入園至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

二、鑑定結果：

經鑑輔會鑑定後，核予之身分及所接受特教服務分述如下：

- (一) 確認身心障礙幼兒：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據幼兒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教學調整及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 (二) 再觀察或非特教生：經評估無須特教介入，轉請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持續關懷及協助。如為再觀察或原接受特教服務者須追蹤其適應狀況，若有諮詢需求，可向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或特教中心諮詢。

三、特教資格有效期限：

- (一) 依本市鑑輔會議決或申請鑑定安置時，所持佐證資料之有效期限為該生特殊教育資格之有效期限。
- (二) 安置單位應於該生特教資格有效期限內協助提出重新鑑定。
- (三) 未依期限提出重新鑑定者，本局將於有效期限一個月後中止提供該生各項特殊教育服務。

四、安置結果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

- (一)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幼兒園應依據幼兒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由導師協助必要之教學調整，可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 (二)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全部時間仍在原校原班學習，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到校輔導，幼兒園應依據幼兒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由導師協助必要之教學調整，可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 (三) 集中式特教班：每班以不超過 8 人為原則，全日於該班級上課，應依據幼兒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課程設計，可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捌、安置原則：

- 一、以適性、就近安置為原則，優先入園安置作業時限為本市各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第一次招生抽籤前（確認時程以本局公告時程為準）。
- 二、不論新舊生，普通班每班以安置 2 名特殊教育幼兒為原則，惟鑑輔會得視幼兒實際需求程度調整安置名額，且鑑輔會安置之幼兒年齡不受本市各園實際招收年齡層之限制。
-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學前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不得超過 8 人。如遇亟待安置學前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得適時向本局提出申請，不受實施期程限制。
- 四、欲申請安置同一幼兒園之幼兒數如超出該園安置容量時，依下列優先順位進行安置：
 - (一) 依學齡大班、中班、小班優先順位。
 - (二) 學齡相同時，依符合需協助幼兒資格及優先入園資格之優先順位安置（依據當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1、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2、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3、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4、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 15%為限）。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 5、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6、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 7、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弟妹（不包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弟妹）

	安置順位資格	設籍本市	繳驗證件
1-1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父、母或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
1-2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1-4	原住民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2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社會局轉介文件
3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父、母或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
4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 15%為限）。	○	教職員工之在職證明或服務證（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5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6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7	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弟妹（不包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弟妹）	○	兄姊就讀學校開立之就學證明

（三）上列順位相同時，依設籍學區內、設籍同一行政區內、設籍其他行政區內之優先順序。

（四）以上條件均相同時，進行協調；協調無果時，現場抽籤決定之，無法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五) 跨學區申請之幼兒，如居住地內有其他鄰近公立幼兒園，本局得先進行協調。

(六) 如經鑑輔會審查評估個案之障礙程度需要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但戶籍所在行政區無該類班型，鑑輔會將先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願安置至公立幼兒園，並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提供巡迴輔導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育輔助器材等相關特教服務；必要時安置戶籍所在鄰近行政區之集中式特教班，其優先順位可比照「設籍同一行政區內」之幼兒。(目前符合此款之行政區為南區、大里區、大雅區、神岡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外埔區、大安區、大肚區)

五、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安置順位如后：

(一) 設籍臺中市，依本市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後安置。

(二) 有居住臺中市至少滿一年之事實（須檢附居住事實相關證明），依本市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後安置。

(三)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臺中市就業至少滿一年（檢附工作證明）。

(四) 設籍其他縣市須由縣市政府轉介，並領有各縣市鑑輔會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鑑定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以設籍縣市未有啟聰學校或啟明學校者為優先）。

六、暫緩入學並申請優先入公立幼兒園者，安置依據公文辦理。

七、原已就讀公幼者，報名優先入園則視同放棄原園直升，確定安置發文後即等同放棄原園直升資格。

玖、申復及申訴：

一、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異議，可於鑑定結果核定後 14 天（含例假日）內提出申復申請，辦理規定如下：

(一) 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鑑定申復申請相關資料。

(二) 於收到鑑定結果後 14 天內，將申復相關資料送達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原中區特教資源中心）（如為寄送不以郵戳為憑），另行 Email 通知特教公務信箱收件。

二、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異議，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提請申訴。

壹拾、經費：由本局年度經費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壹、差假：

一、協助辦理鑑定工作之鑑定評估人員公(差)假，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核予。

二、參與會議進行安置評估之鑑定評估人員或相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

拾貳、獎勵：協助辦理本學年度各項鑑定安置評估工作之鑑定評估人員，經考核後，由本局依該人員表現情形予以敘獎。

拾參、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拾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 115 學年度入國小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4 年 7 月 11 日 113 年度鑑輔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 四、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五、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貳、目的：

- 一、協助疑似特殊需求幼兒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維護特殊需求幼兒受教權益，提供適性安置服務，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臺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執行單位：臺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臺中各國民小學、
臺中各教保服務機構及社福早療機構

肆、申請對象

- 一、114 學年度暫緩入學個案：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且通過暫緩入學申請之特殊教育學生。
- 二、115 學年度屆齡入學個案：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特殊教育學生。

伍、工作項目及期程：

一、申請時間

- (一) 已就讀幼兒園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
- (二) 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或目前未在學個案：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
- (三)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後發現之特殊需求個案可個別申請至

115年6月12日(星期五)前。

二、評估會議

鑑定評估人員評估特教需求時，學區國小或未來欲就讀國小應派員協助了解個案狀況，說明學校相關特殊教育服務與資源，並提供就學輔導相關建議事項。

(一) 申請特教班者：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前。

(二) 其他班型：114年12月4日(星期四)至115年1月2日(星期五)。

(三) 零星申請：115年6月12日(星期五)前。

三、結果核定

(一) 「鑑定安置結果收執聯」於新生報到日前上傳至雲端系統，再由學區國小輔導室轉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 受理鑑定申復、安置再協調及暫緩入學再審查案件申請，時程依鑑定安置結果核定公文。

陸、申請方式及檢具資料：

一、申請方式：

(一) 已就讀幼兒園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由**幼兒園**彙整園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意願後，併同「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國小評估報名表」及戶籍資料，逕寄/送/掃描(擇一)至指定地點。

(二) 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或目前未在學個案：請家長自行下載、至就讀**幼兒園**或**學區國小輔導室**填寫「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國小評估報名表」，併同戶籍資料，逕寄/送/掃描(擇一)至指定地點。(可同時檢附現有之醫療佐證資料以利評估人員先行了解幼兒現況。)

(三) 受理申請單位：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學前鑑定組。

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樂業國小)。

電話：04-22138215#820。

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二、檢具資料：

(一) 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國小評估報名表(報名時繳交)

(二) 戶籍資料影本(報名時繳交)

(三) 暫緩入學輔導計畫(評估會議前繳交)：

欲申請暫緩入學者務必檢附，無固定格式，勿裝訂。

(四) 有效期限內之醫療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評估會議前繳交）：

逕繳予鑑定評估人員，以個案現有資料儘量檢附，資料如有反面，正反面皆須提供。

1. 醫療佐證資料類型說明：

(1)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2) 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或審核通知書。

(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綜合報告書，或區域級規模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

*註1：所稱「兒童發展相關科別」：係指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小兒神經科、小兒（兒童）心智科、復健科或精神科等相關門診。

*註2：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應載明測驗量表名稱及其施測（量表分數）結果，確認個案確有「發展遲緩」或「障礙」之情形。

(4) 申請聽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檢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需有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或純音聽力圖，若已配戴助聽輔具者，可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閾值報告書。

(5) 申請視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檢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需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曾接受視覺功能評估者可一併檢附評估資料。

2. 前項佐證資料中有效期限：

以收件日最後一日為基準，身心障礙證明係以「重新鑑定日期」為準；診斷證明係以「開立日」起一年內；聽力圖、視力檢查報告或心理衡鑑報告係以「評估日期」起一年內；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係以「預定追蹤日期」為準。

3. 倘已屆送件日期但尚未取得醫療佐證資料：

可詳細說明理由（如至 XX 醫院排定 X 月 X 日評估），並檢附其他佐證資料：一個月內之發展篩檢表、觀察影片、行為觀察紀錄、輔導紀錄先行送件。

(五) 教育需求評估資料。（鑑定評估人員繳交）

柒、鑑定安置作業：

一、實施對象：

- (一) 新鑑定：未曾申請特殊教育身分或曾申請鑑定未通過，欲確認特教資格之幼兒。
- (二) 重新評估：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幼兒。
- (三) 放棄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個案接受評估時，依據法定代理人或或實際照顧者親簽之「不同意接受評估」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國小評估報名表」判定非特教生，本市將僅提供個案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至學前教育階段畢業為止，相關資料不會隨升學移轉至新就學單位。

二、鑑定結果：

經鑑輔會鑑定後，核予之身分及所接受特教服務分述如下：

- (一) **確認身心障礙幼兒**：學校應依據幼兒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教學調整及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 (二) **疑似身心障礙幼兒**：請學校持續觀察與輔導，於一年內評估是否再提鑑定。國小需視個案狀況及校內資源訂定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提供該生所需教學及輔導服務與諮詢。
- (三) **再觀察或非特教學生**：經評估無須特教介入，轉請學校持續關懷及協助。如為再觀察或原接受特教服務者，須追蹤其適應狀況，若有疑問可向國小輔導室或特教中心諮詢。

三、特教資格有效期限：

特殊教育資格之期限係依本市鑑輔會議決之有效期限，安置單位應於該生效期屆期之學期協助提出重新鑑定。

四、安置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結果：

- (一)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1. 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全部時間在原班學習，由導師提供課程及評量調整。
 - 2. 未設置資源班與集中式特教班之公立學校，另可申請特教方案。
- (二) 資源班、視障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殊教育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安排抽離、外加、或入班課程，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 (三)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依學生狀況安排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

輔導及協助。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國小每班不超過 10 人。

- (四)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學生學籍安置於學區學校，由在家教育教師提供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床邊教學班為本市醫院床邊教學班設班醫院治療之學生，由醫院床邊巡迴輔導教師訪視評估開案。）
- (五) 特殊類型巡迴輔導班（含視障、聽語障、情緒及行為障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巡迴輔導教師定期到校輔導。
- (六)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安置於臺中啟明學校（啟明班）及臺中啟聰學校（啟聰班、啟智班），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擬轉介安置各國立或直轄市立（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特殊學校者，鑑定後由教育局協助轉介，惟需視該縣市或該校缺額狀況就學。
- (七) 特教方案。

捌、安置原則：

一、入國小鑑定安置依據依「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學校原則」辦理。

- (一) 國小安置學校為本市所屬市立國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依該校招生簡章辦理。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前述安置之入學證明由各校自行留存備查。
- (二) 集中式特教班，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辦理，每班不得超過 10 人，遇額滿時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安置原則」由鑑輔會協調安置。
- (三) 特殊教育學校，依據《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規定，每班不得超過 10 人；《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幼兒為優先，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遇額滿時安置順位如後：
 1. 設籍本市，依本市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後安置。
 2. 有居住本市至少滿一年之事實（須檢附居住事實相關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
 3.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本市就業至少滿一年（須檢附工作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

4. 設籍其他縣市須由各主管機關轉介，並領有各主管機關鑑輔會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鑑定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以設籍縣市未有啟聰學校或啟明學校者為優先）。

二、申請暫緩入學者

(一) 如欲就讀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需同時報名本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

1. 依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進行缺額協調。
2. 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不核定暫緩結果僅做缺額保留，該安置名額保留至暫緩再審查工作結束止。
3. 倘放棄前項安置之公立幼兒園，因出生年月日不符合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之規定，無法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第 2 階段招生，如欲更改志願務必依本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規定之時程，填寫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

(二) 如欲就讀私立幼兒園或機構，需自行確認與該園（機構）確認缺額。

玖、申復及申訴：

一、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異議，可於結果核定後 14 天（含例假日）內提出申復申請，辦理規定如下：

- (一) 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鑑定申復申請相關資料。
- (二) 由戶籍所屬學區國小或實際報到國小協助提出「申復申請」，**函文至教育局**。
- (三) 將申復相關資料（申復申請表、原送件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聯、及增列佐證文件（如醫療診斷證明、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或相關陳述意見資料送達本市特殊中心（如為寄送不以郵戳為憑）。

二、如不同意暫緩入學審查結果，由戶籍所屬學區國小協助提出「暫緩入學再審查」，應檢附暫緩入學再審查申請表、原送件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聯）、及增列佐證文件（如醫療診斷證明、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或相關陳述意見資料方予受理，於鑑定結果核定後 14 天內提出申請。

三、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異議，依據《臺中市特殊教

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提請申訴。

拾、經費：由本局年度經費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壹、差假：

一、參與會議進行安置評估之鑑定評估人員或相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

二、協助辦理鑑定工作之鑑定評估人員公（差）假，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核予。

拾貳、獎勵：協助辦理本學年度各項鑑定安置評估工作之鑑定評估人員，經考核後，由本局依該人員表現情形予以敘獎。

拾參、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拾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 審查表

- 在園 1 在園 2 在園 3 在園 4
不定期 入幼 1 入幼 3

/	上 / 下	<input type="checkbox"/> 登打	<input type="checkbox"/> 掃描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新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評估/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安置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審查表 (114.07 版)

學生姓名：

單位： 區

- 國小附幼 大班(115 升小一)
幼兒園 中班(115 升大班)
特教學校 小班(115 升中班)
早療機構 幼班(115 升小班)
115 升幼幼班

----- (以下請勿填寫) -----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結果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定性)	類別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再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鑑定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重新鑑定 _____ 評估安置適切性

不通過理由：
1. 檢附資料符合年齡發展 2. 考量尚在入學適應期需持續蒐集資料
3. 檢附資料未佐證明顯適應困難及特教需求 4. 構音未造成日常溝通問題
5. 醫療評估與觀察不一致需持續蒐集資料 6. 尚不符合____障鑑定標準

備註

重新鑑定時 如欲確認特教需求 資料不足研判

請檢附：醫療評估資料 智力/認知評估 巡迴輔導紀錄
行為觀察紀錄 影片(語言/動作/社會互動)
純音聽力圖 其他：_____

建議至兒童心智科進一步診斷 建議觀察_____特質 請巡迴輔導教師提供諮詢服務
建議增加課程調整策略多元性 建議(擬定/修正)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建議修正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
建議幼兒園協助提供親職教養策略
建議申請：教師助理 語言治療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心理諮商 聽力師
巡迴輔導教師 視障巡迴輔導教師 輔具(行動/視覺/聽覺/溝通/評估)

安置單位：原校 區 (國小附幼, 幼兒園, 特教學校, 機構)

安置結果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早療機構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集中式特教班(聽) 其他：_____

鑑輔委員 簽章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日期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新鑑定同意書(114.07)

行政區		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108.09.02-109.09.01) <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109.09.02-110.09.01) <input type="checkbox"/> 小班(110.09.02-111.09.01) <input type="checkbox"/> 幼班(111.09.02-112.09.01) <input type="checkbox"/> 升幼(112.09.02-113.09.01)		
基本資料	幼兒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家長	父	其他主要 照顧者	關係：	聯絡手機	
		母				
	早療社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第 _____ 區 社工			聯絡電話	
就學史	1. 入園時間：_____年_____月起 2. 是否曾經特教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曾鑑定未通過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見調查	本人經幼兒園說明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茲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敝子弟接受「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需要，而進行之各項教育評量工作。如確定需要特殊的學習輔導與協助，亦同意讓敝子弟安置至適當的班級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 希望的安置教育型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社福機構請勾選此項	在普通班上課， 未提供 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可申請特教服務【如：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經費補助(需符合教育部經費補助資格)等】。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	在普通班上課， 並接受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到校輔導。可申請特教服務【如：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經費補助(需符合教育部經費補助資格)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含特殊學校幼兒部	一班僅安置 8 名特教生，安置對象以特殊教育需求達中高程度之幼兒為主，全日在該班級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敝子弟接受「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及各項教育評量工作。 ※提醒您，此同意書請盡快回覆學校，若您貴子弟不同意接受鑑定，或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七日內學校未接獲您的回覆時，學校應依規定不得向本市鑑輔會提出鑑定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檢附切結書)		簽名：	關係：	日期： 年 月 日		
必附資料(自行勾選)		佐證資料(依實際狀況勾選)				
鑑定資料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空白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網基本資料 (通報網學生名字點進去那頁) <input type="checkbox"/> 新鑑定同意書 (請檢查是否勾同意，且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簽) <input type="checkbox"/> A 現況表 <input type="checkbox"/> B 能力表 <input type="checkbox"/> C 需求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一個月以上之觀察紀錄/輔導紀錄 (建議使用 I 表，可自行增列其他觀察紀錄；生理類障礙可用以其他資料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資料 ★送件後若需補資料，請掃描寄至 臺中市特教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聯評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心理衡鑑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其他醫佐： _____ ※後續醫療評估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在 _____ 醫院， 預計評估日期為 _____， 預計取得報告日期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5，則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一個月內發展篩檢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影片及影片文字說明 (電子檔寄至公務信箱) ※說明尚無醫佐之原因：	
			承辦人核章		申請單位核章(務必核章)	
			聯絡電話(含分機)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重新評估同意書(114.07)

行政區		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108.09.02-109.09.01) <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109.09.02-110.09.01) <input type="checkbox"/> 小班(110.09.02-111.09.01) <input type="checkbox"/> 幼班(111.09.02-112.09.01) <input type="checkbox"/> 升幼(112.09.02-113.09.01)	
基本資料	幼兒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家長	父	其他主要照顧者	關係：	聯絡手機
		母			
	社資社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第 區 社工		聯絡電話	
就學史	1. 入園時間： 年 月起 2. 特教身分取得時間： 年 月起				
家長意見調查	本人經幼兒園說明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茲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敝子弟接受「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需要，而進行之各項教育評量工作。如確定需要特殊的學習輔導與協助，亦同意讓敝子弟安置至適當的班級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希望的安置教育型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社福機構請勾選此項	在普通班上課，未提供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可申請特教服務【如：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經費補助(需符合教育部經費補助資格)等】。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	在普通班上課，並接受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到校輔導。可申請特教服務【如：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經費補助(需符合教育部經費補助資格)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含特殊學校幼兒部	一班僅安置8名特教生，安置對象以特殊教育需求達中高程度之幼兒為主，全日在該班級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敝子弟初步觀察無特教需求，同意接受「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為重新評估特教需求，進行之各項教育評量工作。如確認已無特教需求，可結束特殊學習輔導與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檢附切結書)		簽名：	關係：	日期： 年 月 日	

鑑定資料檢核	必附資料(自行勾選)		佐證資料(依實際狀況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空白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網基本資料 (通報網學生名字點進去那頁)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評估同意書 (請檢查是否勾同意，且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簽) <input type="checkbox"/> A 現況表 <input type="checkbox"/> B 能力表 <input type="checkbox"/> C 需求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EP(整份) (需有一個月內之評估結果) ★送件後若需補資料，請掃描寄至臺中市特教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聯評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心理衡鑑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其他醫佐： _____ ※後續醫療評估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在 _____ 醫院， 預計評估日期為 _____， 預計取得報告日期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5(以下皆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一個月內發展篩檢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影片及影片文字說明 (電子檔寄至公務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8. 觀察紀錄/輔導紀錄 ※說明尚無醫佐之原因：	
			承辦人核章	申請單位核章(務必核章)	
			聯絡電話(含分機)		

臺中市學前教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重新安置申請表 (114.07)

基本資料	行政區		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108.09.02-109.09.01)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109.09.02-110.09.01)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小班(110.09.02-111.09.01)
	法定代理人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幼班(111.09.02-112.09.01)
	主要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升幼(112.09.02-113.09.01)
	個管社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姓名：			聯絡手機
	巡迴輔導 特教教師	原巡輔教師		本園巡輔教師	聯絡手機
家長填寫	申請重新安置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申請重新安置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第一志願：_____區_____附幼;第二志願：_____區_____附幼)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後，重新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由_____轉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檢附切結書)	簽名：	關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填寫	個案能力狀況 及適應困難說明 (必填)				
	填寫人簽名	職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 已申請之相關 特教支持服務 使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時數_____時(<input type="checkbox"/> 共用時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時數_____時(<input type="checkbox"/> 共用時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時數_____時(<input type="checkbox"/> 共用時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時數_____時(<input type="checkbox"/> 共用時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每週_____時(<input type="checkbox"/> 共用時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申請單位 核章	(務必核章)	臺中市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及就學 輔導會註記	
	電話(含分機)				
資料 檢核	必附資料		申請集中式特教班增列資料(依實際狀況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安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網基本資料 (通報網學生名字點進去那頁) ★掃描寄至臺中市特教資源中心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		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必) ---有缺額時通知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摘要表(必)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調整紀錄表(必) <input type="checkbox"/> IEP(必)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記錄(必) <input type="checkbox"/> 近2個月巡輔紀錄(必)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必) ---醫療佐證資料(有則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聯評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衡鑑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安置順位(有則附)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1-2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4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1-5 特殊境遇家庭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2 社會局轉介輔導或機構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3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 志願學校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5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6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弟妹(不包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弟妹)	

1-5 放棄申請清冊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申請名冊^(114.07)

申請單位： 區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提報編號	學生姓名	年級	障礙類別、程度	鑑定文號(含日期)	檢附資料(必附)	申請原因	鑑輔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網個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申請放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屆鑑輔有效日期期限不願重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網個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申請放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屆鑑輔有效日期期限不願重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網個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申請放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屆鑑輔有效日期期限不願重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特教業務承辦人				申請單位核章(務必核章)			
聯絡電話(含分機)							

備註：一、申請原因：請依注意事項之「申請對象」自行填寫。

二、表格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民國 年 月 日
---------------------	----------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說明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如果您不希望孩子具有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可以提出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之申請。

請先填妥同意書，並煩請盡量撥冗出席幼兒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個案會議，經議決通過後，送交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審議。

教育局正式函文回覆幼兒園，再由幼兒園承辦人員將審查結果轉交給您，請務必妥善保存。

經正式核定後，對您子女之權益影響，摘要說明如下，請務必詳閱與確認：

1. 因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您的子女將失去接受各項特殊教育服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福利之權利，其中包含安置、就學費用減免〈此項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另行審核〉、特殊教育教學輔導、相關專業服務、教育輔助器材、交通服務等相關支持服務。
2. 鑑輔會將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移除您子女的個案資料，未來孩子轉學或升學時，一切資料都不會移轉至新就讀單位。
3. 您的孩子在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之同一教育階段三年內，除因特殊狀況外，將不得重新申請同一障別鑑定。。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簽名並蓋章)

(請將此說明書與同意書一同繳回學校)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 鑑定申復申請表_(114.07)

申請學校：_____區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目前年級：_____	
鑑輔會 原鑑定結果 (依收執聯填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中市教特字第_____號函核定 鑑定特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再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特教身分為_____		
申復申請	申復申請鑑定特教類別：_____，安置：_____		
申復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鑑定結果，且檢附佐證資料以供再次研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資料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存查聯(必備)		
	增列佐證資料 至少檢附一項， 無則不予受理， 依序排列於後 原鑑定資料不可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列點說明)：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對申請申復之 說明 (必填)			
簽章	與個案 關係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導師或了解個案 狀況之教師說明 (在園生必填)	填寫人職稱：_____ 簽名：_____		
巡輔教師或 相關人員說明	填寫人職稱：_____ 簽名：_____		
特教承辦人	學前單位核章	收件單位註記	
聯絡電話(含分機)			

※ 1. 幼兒園先至「E化系統」確認並接收個案資料後提出申請。

※ 2. 收到鑑定結果後 14 天內，免備文並備妥以下資料：

- 鑑定申復申請表、新事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存查聯、
Email 至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臺中市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 申請撤銷切結書

幼兒姓名：_____（編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原就讀_____幼兒園，因_____緣故，撤銷

向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申請之

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

在園生鑑定安置

入國小鑑定安置

暫緩入學

鑑定申復

並願意無異議放棄此項申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茲切結本人_____（聲明人姓名）為_____（幼兒姓名）

之_____（與幼兒之關係），幼兒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_____/_____（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_____（事由）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擔任實際照顧者，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檢附查核資料：

學生戶籍資料(必附) 申請人身分證明(必附)

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_____

此致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聲明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繫電話：

幼兒姓名：

身分證字號：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鑑定及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需求表 (114.07)

(本表由導師和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後填寫,如欲請家長填寫需同時檢附學校版及家長版)

幼兒姓名		特教巡迴 輔導教師		實足年齡 年級	____Y__M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幼
填表人		與個案關係		填表日期	
一、轉介原因	此次提報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特教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確認特教身分 第一次發現問題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篩檢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較同儕落後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自行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目前服務 提供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新 鑑定	簡述目前輔導措施(新鑑定個案不可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重 評	目前安置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巡， 月 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學校支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助員(hr/周,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語 <input type="checkbox"/> 職 <input type="checkbox"/> 物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安置適切性： <input type="checkbox"/> 適切 <input type="checkbox"/> 需調整：_____			
三、家庭狀況	家庭組成： 主要照顧者： 家庭功能/教養態度及方式： 特殊問題/家庭病史：- 家庭需求：				
四、醫療狀況 (就醫,用藥)	伴隨症狀或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名稱_____發作頻率____對適應之影響____) 服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藥物名稱_____服藥時間____副作用____劑量：__)				
五、主要適應 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適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理解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表達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構音問題(需檢附語言互動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粗大動作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精細動作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落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自理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際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問題行為： 發生頻率： /天; /周 補充說明：				
六、整體能力 /優弱勢					
七、特殊教育 服務需求	特教巡迴輔導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IEP 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問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相關專業服務(學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務必填寫原因) 原因：				
	教師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進食(如：需肢體協助、口腔刺激、使用鼻胃管或胃造瘻管餵食)。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移動(如：經提供科技輔具後仍無法自行翻身/轉位/擺位/移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呼吸(如：使用噴霧器、氧氣或需要協助拍痰抽痰)。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或其他影響課堂進行或安全之行為(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需求(請說明) 說明：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類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類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輔具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能力表 (114.08)

(本表由鑑定評估人員或班級導師填寫)

評量結果：×無法完成、牽手完成 △大部份協助下完成(動作提示、大量口語提示) √能獨立完成(無須提示、少量口語提示)

打△者請於空白處補充質性描述

幼兒姓名	實足年齡	___Y___M	填表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評估人	關係		出生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知覺	<input type="checkbox"/> 注視眼前或周圍的人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追視視線內移動的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各類聲響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各種觸覺刺激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節奏做動作			
粗細動作	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躺到坐 <input type="checkbox"/> 站 <input type="checkbox"/> 走 <input type="checkbox"/> 跑	<input type="checkbox"/> 上樓梯(一腳一階) <input type="checkbox"/> 單腳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下樓梯(一腳一階不用扶)
	平衡	<input type="checkbox"/> 原地跳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兩腳一階	<input type="checkbox"/> 雙腳往前跳 <input type="checkbox"/> 由下往上丟球	<input type="checkbox"/> 單腳跳 <input type="checkbox"/> 過肩丟小球
操作能力	把東西放入容器或孔洞裏	<input type="checkbox"/> 堆疊積木五個(品質:整齊/歪斜)	<input type="checkbox"/> 虛線描畫 <input type="checkbox"/> 擰毛巾/抹布	
	開關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串珠 <input type="checkbox"/> 三指撕紙	<input type="checkbox"/> 貼在指定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連點成線	<input type="checkbox"/> 仿畫(線、圓形、正方形)	
特殊/補充說明： 有此問題打V，無則打X <input type="checkbox"/> 高張 <input type="checkbox"/> 低張 <input type="checkbox"/> 感覺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感覺遲鈍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刺激 說明：				
生活自理	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流體 <input type="checkbox"/> 咀嚼食物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放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握湯匙進食(拳握,三指) <input type="checkbox"/> 用吸管喝水 <input type="checkbox"/> 倒水裝水		
	衣著	<input type="checkbox"/> 脫鞋 <input type="checkbox"/> 脫襪 <input type="checkbox"/> 脫上衣 <input type="checkbox"/> 脫褲子	<input type="checkbox"/> 解(扣)鈕扣 <input type="checkbox"/> 拉拉鍊	
	如廁	<input type="checkbox"/> 穿鞋 <input type="checkbox"/> 穿襪 <input type="checkbox"/> 穿上衣 <input type="checkbox"/> 穿褲子		
	盥洗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整理衣物		
<input type="checkbox"/> 便意覺察 <input type="checkbox"/> 便意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尿意覺察 <input type="checkbox"/> 尿意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便器 <input type="checkbox"/> 表達上廁所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覺察 <input type="checkbox"/> 刷牙 <input type="checkbox"/> 擠牙膏 <input type="checkbox"/> 擤鼻涕 <input type="checkbox"/> 整理自己的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洗手 <input type="checkbox"/> 漱口 <input type="checkbox"/> 用毛巾擦(洗)臉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周遭環境整潔				
特殊/補充說明： 有此問題打V，無則打X <input type="checkbox"/> 白天仍包尿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察覺尿布濕臭 說明：				
認知能力	概念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小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配對 <input type="checkbox"/> 常見物品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形狀(<input type="checkbox"/> 指認 <input type="checkbox"/> 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顏色(<input type="checkbox"/> 指認 <input type="checkbox"/> 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唱數1~5	<input type="checkbox"/> 認讀自己名字 <input type="checkbox"/> 排順序(第一/最後、事件發生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概念(上下前後) <input type="checkbox"/> 認讀1~ <input type="checkbox"/> 逐一點數1~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概念
	思考推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樣玩具有多種玩法 <input type="checkbox"/> 做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玩扮演遊戲 <input type="checkbox"/> 想辦法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ex 碗-湯匙、實體-影子) <input type="checkbox"/> 區辨異同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事情發生的關係,推斷可能的結果
	記憶	<input type="checkbox"/> 指/說出藏起的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模仿連續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重述數字「514632」(答對部分請圈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述句子「小華今天早上吃了3個麵包」(答對請圈選)	
	注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從一堆東西中找到某物 <input type="checkbox"/> 專心玩玩具 <input type="checkbox"/> 專心的看著眼前或周圍的人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對喜歡的事能持續注意力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專心參與團體活動(<input type="checkbox"/> 靜態 <input type="checkbox"/> 動態)	
特殊/補充說明： 有此問題打V，無則打X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示才能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總要個別指導才能有效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品質很差 說明：				
溝通能力	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叫名會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以適當方式表達需求或想法 <input type="checkbox"/> 詞彙量與同齡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表達自己的需求或想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與情境相符之詞彙和語句		
	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表情動作(如搖頭)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簡單指令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2個連續指令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故事內容(需能回答與故事相關之問題)
	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仿說 <input type="checkbox"/> 疊字 <input type="checkbox"/> 詞彙(20個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非問句 <input type="checkbox"/> 短句(4-5字) <input type="checkbox"/> 一問一答(如問爸爸去哪?)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主題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描述生活經驗(請舉例)
特殊/補充說明： 有此問題打V，無則打X <input type="checkbox"/> 低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調怪異 <input type="checkbox"/> 答非所問 <input type="checkbox"/> 構音不清(<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異常尚不影響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困難且影響溝通)(需檢附影片) 說明：				
社會情緒人際	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反應與情境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方式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能被安撫或轉移 <input type="checkbox"/> 忍受挫折		
	人際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和其他幼兒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互動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與人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覺察他人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對話時看著對方 <input type="checkbox"/> 輪流等待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同儕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接納和配合他人建議		
	團體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安靜坐著或保持安靜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時間服從指令或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有物權觀念 <input type="checkbox"/> 對周遭的人或活動感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人保持適當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遵守班級的常規		
	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與親人分開一段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嘗試新東西或新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新環境或環境的變化		
特殊/補充說明： 有此問題打V，無則打X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問題：___，頻率：___/___(檢附情緒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或E表或H表) 說明：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現況表(114.07)

(本表由家長或班級導師填寫)

幼兒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108.09.02-109.09.01) <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109.09.02-110.09.01) <input type="checkbox"/> 小班(110.09.02-111.09.01) <input type="checkbox"/> 幼班(111.09.02-112.09.01) <input type="checkbox"/> 升幼(112.09.02-113.09.01)
填表人		關係：	___年___月___日填表	

一、幼兒家庭狀況：

1. 排行：___，兄 ___ 人，姐 ___ 人，弟 ___ 人，妹 ___ 人。手足目前就讀園所名稱：_____年級：___。
2. 家庭結構：雙親 單親 隔代教養 寄養家庭 其他：_____。
3. 同住家庭成員：父 母 手足 祖父 祖母 外傭 其他_____。
4. 主要照顧者：父親 母親 祖父 祖母 外傭/保母 其他：_____。
5. 父母/主要照顧者狀況

	姓名	關係	國籍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教養態度
法定代理人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其他主要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___					

6. 父母婚姻狀況：已婚 分居 未婚 離婚 喪偶 其他：_____。
7. 家庭經濟狀況：富裕 小康 普通 中低收 低收 弱勢扶助 其他：_____。
8. 主要經濟來源：父 母 祖父母 其他_____。
9. 家中主要使用語言：國語 台語 客家語 原住民語言 其他：_____。
10. 家中成員是否有其他特殊個案：無 有，與個案的關係：_____，障礙類別為：_____。
11. 家庭特殊需求或狀況備註：_____。

二、使用療育資源情形：無安排 待排中

療育項目	地點 (如：○○醫院、自宅)	療育方式	每週次數	療育時間	開始接受療育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星期___, __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星期___, __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星期___, ___:___~___:___	

三、生理狀況：以下項目皆無異常

- 聽力異常：左耳___分貝，右耳___分貝；助聽器(無左耳右耳)人工電子耳(無左耳右耳)
- 視力異常：左眼___ 右眼___ 其他：_____ 配戴眼鏡後仍低於0.3
- 肢體異常：左手 右手 左腳 右腳 其他 說明：_____
- 使用輔具需求：無 拐杖 助行器 輪椅 其他輔具：_____。
- 特殊疾病：水腦 心臟病 癲癇 腦性麻痺 唐氏症 唇顎裂 其他：_____

四、發現問題的時間及當時狀況：_____

五、現況說明：(可獨立完成或口語提示後可自行完成→請打√；無法做到或需要大量協助→請打×；不穩定→△)

- 動作：躺到坐站走跑原地跳上樓梯下樓梯蹲
- 生活：如廁：已戒尿布想上廁所會告訴大人 會自己小便 會自己大便
- 飲食：喝水 咀嚼食物 能自行用餐 握湯匙 吸管喝水
- 語言：會單音能仿說___字 能說疊字(除了爸媽媽) 能說簡單詞
- 能說簡單句(如我想要○○) 能互動對話(如問○○去哪裡?可回答) 口齒清晰
- 特殊狀況補充(有打√無打X)：缺乏溝通意圖 詞彙少於20個 鸚鵡式語言
- 表達需求：自己動手(不求協助) 動作~拉手 說單字~開 說雙詞~媽媽開 說句子~媽媽拿○○
- 情緒社交：情緒穩定 能接受挫折 叫名有反應 主動與其他幼兒互動可遵守指令
- 對幼兒的教養困擾及學習期待：_____

E 表 ABC 行為觀察紀錄表

臺中市學前階段特殊需求幼兒行為觀察與分析相關表格(113.07)

(本表為幫助相關人員了解幼兒實際行為表現，以釐清幼兒之特教需求或介入方向。
可自行視幼兒狀況決定使用那些表格，也可自行依據狀況修改表格格式)

學校：_____ 幼兒姓名：_____ 幼兒生日：_____ 實足年齡：__ Y __ M

填寫人員：_____ 關係：_____ 填寫日期：_____

ABC 行為觀察紀錄表

填表說明：具體描述每一個問題行為，分析行為表現的狀況，及是否有一些處遇計畫嘗試降低或減少行為的發生，而計畫的效果如何？

前事(A)					行為(B)	後果(C)	功能 假設
立即前事							
日期	時間	地點	情境	事件			

(自行增減)

F表 自閉症核心特質檢核

臺中市學前階段特殊需求幼兒行為觀察與分析相關表格(113.07)

(本表為幫助相關人員了解幼兒實際行為表現，以釐清幼兒之特教需求或介入方向。
可自行視幼兒狀況決定使用那些表格，也可自行依據狀況修改表格格式)

學校：_____ 幼兒姓名：_____ 幼兒生日：_____ 實足年齡：_____ Y _____ M

填表人：_____ 與幼兒關係：_____ 填寫日期：_____

自閉症核心特質檢核及對各面向之影響

	主要困難	具體實例	學業適應	社會適應	人際適應	生活適應
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1. 社交情緒互動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社交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一對一對話 <input type="checkbox"/> 較少分享興趣、情緒、情感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無互動反應 2. 非口語溝通行為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整合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接觸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語言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臉部表情 3. 發展維持人際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依情境調整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參與想像性遊戲 <input type="checkbox"/> 交朋友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整合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對同儕缺乏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習觀態度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並不主動，但不影響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習慣與動機有問題，需要特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習慣及動機有嚴重問題，需要長期協助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主動，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差，需要特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主動，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差，需要特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能力佳，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差，需要特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固定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性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物品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特異使用言語 <input type="checkbox"/> 過度堅持生活常規 <input type="checkbox"/> 儀式化語言或非語言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侷限固定之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知覺刺激過度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知覺刺激反應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對某種刺激有異常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習觀態度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並不主動，但不影響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習慣與動機有問題，需要特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習慣及動機有嚴重問題，需要長期協助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主動，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差，需要特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主動，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差，需要特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能力佳，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差，需要特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G 表 情緒行為核心特質檢核

臺中市學前階段特殊需求幼兒行為觀察與分析相關表格(111.07)

(本表為幫助相關人員了解幼兒實際行為表現，以釐清幼兒之特教需求或介入方向。
可自行視幼兒狀況決定使用那些表格，也可自行依據狀況修改表格格式)

學校：_____ 幼兒姓名：_____ 幼兒生日：_____ 實足年齡： Y M

填寫人：_____ 關係：_____ 填寫日期：_____

情緒行為問題核心特質檢核及對各項適應之影響

	呈現症狀	具體實例	學業適應	社會適應	人際適應	生活適應
過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座位上無法安靜地坐著，身體動來動去。 <input type="checkbox"/> 在課堂中或其它須乖乖坐好的場合，時常離席、坐不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教室或活動場合中不適當地跑、跳及爬高等（在青少年或成人可僅限於主觀感覺到不能安靜）。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安靜地參與遊戲及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處於活躍狀態，或常像馬達推動般四處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說話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態度良好，學習成就表現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態度良好，但學習成就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並不主動，但不影響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習慣與動機有問題，需要特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習慣及動機有嚴重問題，需要長期協助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主動，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差，需要特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主動，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差，需要特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能力佳，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差，需要特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衝動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尚未問完前，便搶先答題。 <input type="checkbox"/> 須輪流的時候，無法耐心地等待。 <input type="checkbox"/> 常中斷或干擾其他人（如：貿然插嘴或打斷別人的遊戲）。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態度良好，學習成就表現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態度良好，但學習成就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並不主動，但不影響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習慣與動機有問題，需要特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習慣及動機有嚴重問題，需要長期協助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主動，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差，需要特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主動，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差，需要特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能力佳，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差，需要特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意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注意到小細節或因粗心大意使學校功課、工作或其他活動發生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在工作或遊戲活動中無法持續維持注意力。 <input type="checkbox"/> 別人說話時似乎沒在聽。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完成老師、家長或他人交辦的事務，包括學校課業、家事、或工作場所的職責(並非由於對抗行為或不了解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組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常逃避、不喜歡或拒絕參與需持續使用腦力的工作；如：學校工作或家庭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遺失或忘了工作或遊戲所需的東西；如：玩具、鉛筆、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被外界刺激所吸引。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忘記每日常規活動，需大人時常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態度良好，學習成就表現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態度良好，但學習成就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並不主動，但不影響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習慣與動機有問題，需要特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習慣及動機有嚴重問題，需要長期協助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主動，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差，需要特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主動，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差，需要特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能力佳，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差，需要特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情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幻覺、妄想、思考異常或情緒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憂鬱、悲觀、長期情緒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脾氣暴躁、容易躁動、亢奮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畏懼、害怕，其程度到超出現實狀況，會出現嚴重的逃避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壓力即容易焦慮、無法調適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態度良好，學習成就表現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態度良好，但學習成就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並不主動，但不影響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習慣與動機有問題，需要特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習慣及動機有嚴重問題，需要長期協助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主動，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差，需要特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主動，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差，需要特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能力佳，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差，需要特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H表 問題行為描述

臺中市學前階段特殊需求幼兒行為觀察與分析相關表格(113.07)

(本表為幫助相關人員了解幼兒實際行為表現，以釐清幼兒之特教需求或介入方向。
可自行視幼兒狀況決定使用那些表格，也可自行依據狀況修改表格格式)

學校：_____ 幼兒姓名：_____ 幼兒生日：_____ 實足年齡：__ Y __ M

填寫人員：_____ 關係：_____ 填寫日期：_____

問題行為描述表

填表說明：具體描述每一個問題行為，分析行為表現的狀況，及是否有一些處遇計畫嘗試降低或減少行為的發生，而計畫的效果如何？

	行為 (如何表現)	特定情境 (地點、對象)	頻率 *每天, 每周, 每月發生的次數	維持時間 (分秒/次)	強度 *行為發生時的嚴重性或破壞性 1(不嚴重)→ 5(非常嚴重)	行為功能分析 *實際後果 *幼兒獲得什麼? *幼兒避免什麼?	處遇計畫/效果
1							
2							
3							

(自行增減)

I 表 學前行為觀察紀錄

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行為觀察記錄表 (114.07)

學校：_____

觀察期間：___ / ___ ~ ___ / ___

觀察者：_____ 老師

幼兒姓名：_____

年齡組別： 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

性別：男 女

觀察記錄重點：

- 參與情形：記錄孩子參與學習活動的種類與頻率、記錄孩子對學習活動的參與度
- 行為表現：記錄孩子在活動或學習區中的行為，包括與別人的互動情形、與教材／教具互動的情形、專注的程度、能力的表現
- 紀錄原則：保持客觀，避免使用主觀形容詞，例如應避免：「她好可愛啊！」「他很乖、很聽話喔！」，目標是如實記錄行為樣貌。
- 處理方式：摘述使用策略及成效。

日期/時間	作息	行為出現情境	行為觀察紀錄	處理方式

J 表 行為觀察及功能分析

行為前後觀察紀錄及功能分析表(113.07)

學生姓名: _____

觀察者(與學生關係): _____

填寫日期: _____

日期	地點	行為前事	表現行為	行為後果	處理有效性		行為功能	
					有	無	A.為獲得注意	B.為獲得物質
		1. 正在進行活動： 2. 誰正在對他做什麼事?用什麼方式做?	1.具體的描述問題行為：如何打人,抓人,哭叫等等(要把連續性的行為描述出來)	1.老師做了什麼處理? 例如：重新引導(再說一變、再提醒)、大聲說不可以(不乖)、肢體限制他的行為(抓他的手禁止他打人)、忽略(不理會他的大聲哭鬧)、安撫(如果不哭就給糖吃)、馬上結束活動(拖他去隔壁教室、讓她去罰站) 2.老師的處理進行多久? 3.學生的表現為何?例如：繼續、馬上停止、升高、又有新的(或更嚴重的)行為出現、從現場跑開等	有		A.為獲得注意	
					無		B.為獲得物質	
					持續時間		C.為獲得感官刺激	
							D.為逃避工作或互動	
							E.為逃避內在痛苦或不安	
					有		A.為獲得注意	
					無		B.為獲得物質	
					持續時間		C.為獲得感官刺激	
							D.為逃避工作或互動	
							E.為逃避內在痛苦或不安	
					有		A.為獲得注意	
					無		B.為獲得物質	
					持續時間		C.為獲得感官刺激	
							D.為逃避工作或互動	
							E.為逃避內在痛苦或不安	

K 表 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

臺中市特殊照護學生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11307)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生日	__年__月__日	年齡	__歲__月	性別	
----	--	----	-----------	----	--------	----	--

二、生活照護與適應

主要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行動移位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能自行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輔具移動(如輪椅、助行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協助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協助移動						
溝通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義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義聲音 <input type="checkbox"/> 圖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如溝通板)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如手勢、指認或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眼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飲食	進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能自己進食 <input type="checkbox"/> 需餵食 <input type="checkbox"/> 管灌(灌食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食物調理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體(如食物需剪碎) <input type="checkbox"/> 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每天兩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天三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天四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每次約_____分鐘					
	禁忌	<input type="checkbox"/> 海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堅果類 <input type="checkbox"/> 奶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如廁衛生	小便 <input type="checkbox"/> 可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需要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需要協助						
	大便 <input type="checkbox"/> 可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需要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需要協助						
	是否有以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尿布 <input type="checkbox"/> 導尿管 <input type="checkbox"/> 膀胱造瘻 <input type="checkbox"/> 腸造瘻						
	洗臉 <input type="checkbox"/> 可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需要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需要協助						
	洗手 <input type="checkbox"/> 可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需要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需要協助						
	刷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需要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需要協助						

三、醫療情形

固定院所名稱							
診斷							
就醫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2~3 月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照護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氧氣機(氧氣流量:____L/min)				<input type="checkbox"/> 導尿(尺寸:____頻率: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呼吸器(途徑: <input type="checkbox"/> 口鼻、 <input type="checkbox"/> 氣切; 呼吸器型號:____、呼吸器設定:模式____、 IPAP:____、EPAP: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膀胱造瘻(尺寸:____固定位置: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氣切(尺寸: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鼻胃管(尺寸:____固定位置: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拍痰(部位:____頻率: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胃造瘻(尺寸:____固定位置: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抽痰(途徑: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 <input type="checkbox"/> 鼻道、 <input type="checkbox"/> 氣切;頻率: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血糖測量(頻率: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胰島素注射(劑量:____、注射時間: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史: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四、家長於照護學生過程中困難及注意事項

--

臺中市視覺困難學生視覺狀況評估表(111.07)

學生姓名：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醫療診斷 無 身心障礙證明 _____醫院診斷證明

二、醫療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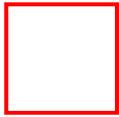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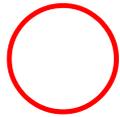
其他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雙眼矯正後視力值 左眼_____ 右眼_____
疾病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雙眼矯正後視野 左眼_____ 右眼_____
是否因病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藥名：_____	最初發現視力困難時間：_____
是否手術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於_____完成	目前使用輔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計於_____進行_____手術	

三、學生視覺狀況之具體描述

1. 圍討座位在面對白板從左側數，第__直排，第__橫列的位子，在座位上能否看清楚板書？ 是 否 說明：_____
2. 閱讀書本的距離為何？眼睛離書本約 _____ 公分。
說明：_____
3. 除書本外之教材或教具內容（如圖像、物品等）距離約 _____ 公分。
說明：_____
4. 辨識人的面孔的距離為何？眼睛離面孔約 _____ 公分。
說明：_____
5. 平時眼睛是否睜開？ 左眼是 否，右眼是 否 說明：_____
6. 請幼兒在下列格子中寫出自己的名字。幼兒寫名字時眼睛到桌面之距離約 _____ 公分。

--	--	--

7. 請幼兒在下列格子中仿畫圖案。幼兒仿畫時眼睛到桌面之距離約 _____ 公分。

					
---	---	---	--	--	--

8. 能否正確辨認顏色？ 是 否 對何種顏色注視效果較佳？_____ 說明：_____
9. 能否正確辨認形狀？ 是 否 說明：_____
10. 能否正確辨認數字？ 是 否 說明：_____
11. 能否獨立行走且少有碰撞？ 是 否 說明：_____
12. 學生是否有斜視？ 是，左眼：內斜 外斜，右眼：內斜 外斜 否 說明：_____
13. 學生視野範圍是否會因距離太近無法看到部分位置？ 是 否 說明：_____

補充轉介原因及需求（請具體描述學生所遇之視覺困難表現）：

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行為次數記錄表_(112.05)

學校：○○幼兒園

幼兒姓名：_____

觀察者：_____老師

填表說明：請先定義欲觀察之行為及標準(可和特教老師討論)，並填至目標行為格內。請「逐日」摘要該行為發生次數(發生次數請以正字劃記，如情節嚴重標記*)，以利後計算行為發生頻率。可搭配 IEP 問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使用。

日期	當日特殊狀況	目標行為 1	目標行為 2	目標行為 3	目標行為 4	處理方式 (簡述)

※當日特殊狀況範例：遲到 2 小時、前一天出遊、生病發燒、請假

※常見目標行為範例：尖叫超過 10 秒、躺地鬧彗扭 20 分鐘以上

臺中市_____學年度學前特殊幼兒課程調整暨評量紀錄表(111.12.19)

(本表由導師和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後填寫課程調整計畫，後續填寫成效評估亦可持續增添調整策略)

幼兒園 _____ 幼兒姓名: _____ 教師姓名: _____ 巡輔教師: _____ 日期: _____

日常作息活動	期待一幼兒怎麼做	希望特殊幼兒怎麼做 (配合 IEP 目標)	目前特殊幼兒的表現	問題所在	已做何調整 (八大調整策略)	使用的素材 / 執行者	策略調整 執行期間 (已執行多久)	是否有成效		
								評估日期	評量結果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一些支持(口語提示、動作提示、視覺提示等)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很多的支持(大量提示或牽手引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一些支持(口語提示、動作提示、視覺提示等)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很多的支持(大量提示或牽手引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一些支持(口語提示、動作提示、視覺提示等)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很多的支持(大量提示或牽手引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格依需求自行增減)

※參考文獻：吳佩芳(2015)。學前特殊幼兒參與評量暨課程調整計畫表。

臺中市____學年度學前特殊幼兒課程調整暨評量紀錄表(111.12.12)

範例

好棒 幼兒園

幼兒姓名：**巧虎**

教師姓名：**陳小三**

巡輔教師：**方美麗**

日期：**111/12/16**

日常作息活動	期待一般幼兒怎麼做	希望特殊幼兒怎麼做(配合 IEP 目標)	目前特殊幼兒的表現	問題所在	已做何調整(八大調整策略)	使用的素材/執行者	執行期間(已執行多久)	是否有成效		
								評估日期	評量結果	說明
餐點後整理時間	能主動收拾整理書包內的物品並歸位	能看工作分析步驟圖自己放餐袋水壺放書包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一些支持(口語提示、動作提示、視覺提示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很多的支持(大量提示或牽手引導)	1. 坐著發呆, 等候提醒 2. 拿一樣物品就忘了下一個動作 3. 老師請巧虎拿水壺, 巧虎沒有反應。	1. 同儕支持-提醒他看看陶樂比在做甚麼, 2. 活動簡化-步驟簡化並畫出工作分析步驟圖 (1)餐袋、水壺放入書包 (2)拉鍊拉起來	同儕:陶樂比 素材:視覺提示板 執行者:教助員	111.9.5~111.12.15(三個月)	12/1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巧虎經常請假, 到班率低 2. 多數時間全權交給教助員處理, 導師事務過多較難給予指導。 3. 視覺提示板設計幼兒看不懂水壺圖片。
團討活動	坐在位置上專心聆聽並回答問題	能在指定位置上不遊走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一些支持(口語提示、動作提示、視覺提示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很多的支持(大量提示或牽手引導)	1. 在教室四處遊走, 拉回來會哭泣抗議 2. 移動到同儕身邊干擾同儕或壓在同儕身上	1. 隱性支持-給予任務幫老師拿書給大家看 2. 環境支持-將座位調整在老師前方	執行者:導師	111.11.18~111.12.15(一個月)	12/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能穩定拿著書不移動 2. 有起來的意圖時老師能提示他先說或是先指派任務 3. 無前方同學可干擾了, 較多時間注視老師。

※融合教育八大調整策略參考※

1.環境支持：改變物理的、社會的、時間的環境以提昇兒童的參與學習。 策略：改變物理環境；改變社會環境；改變時間環境。

2.素材調整：改變素材，讓兒童儘可能地獨立參與。 策略：讓素材或者設備放在最佳的位置(高度等)；固定素材；修正反應,讓素材大一點或亮一點。

3.活動簡化：將複雜的活動切割成小片段，或者減少步驟。 策略：工作分析；改變或者減少步驟；結束時都是成功的。

4.喜好運用：如果兒童無法受益於學習，找出兒童的喜好。 策略：讓兒童拿著一個兒童喜愛的玩具；採用兒童喜好的活動；運用兒童喜好的人。

5.特殊器材的運用：使用可以讓兒童參與或者可以提昇其參與度的輔具。 策略：使用輔具讓兒童得以進入活動場地；使用輔具增進參與。

6.成人支持：成人的介入支持兒童的參與和學習。 策略：示範；參加兒童的遊戲；讚美與鼓勵。

7.同儕支持：運用同儕來幫忙兒童學習重要的目標。 策略：示範；同儕協助；讚美與鼓勵。

8.隱性支持：在活動中，安排事件自然地發生。 策略：安排輪流的次序；在一個課程中，巧妙地安排活動的順序。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安置適切性檢核表(113.07)

學校		學生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安置班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 教學輔導	一、服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入班介入 <input type="checkbox"/> 抽離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抽離與入班混合 二、服務頻率：		
能力檢核	請檢附一個月內之現況表 B		
能力 綜合說明			
適應情況 (導師意見)	一、生活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原因：_____。 二、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原因：_____。 三、安置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適切，不需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切，需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終止特教生身分。 四、其他建議事項：		
適應情況 (巡輔意見)	一、生活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原因：_____。 二、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原因：_____。 三、安置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適切，不需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切，需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頻率，欲調整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班型，欲更改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專業服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終止特教生身分。 四、其他建議事項：		
適應情況 (家長意見)	一、教師評估之各項適應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與家中觀察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與家中觀察不一致，說明： 二、安置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維持現有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調整安置班型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終止特教生身分。 三、其他期待與需求：		
綜合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簽章	導師簽章	巡迴輔導教師簽章	特教組長或承辦人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在園生鑑定安置佐證影片說明單

學校：_____ 幼兒姓名：_____

影片檔名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拍攝主角衣著	適應行為問題說明

(自行增列)

收件日期: _____

臺中市____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酌減招收人數審查表

通報系統帳號: _____ 申請學校: _____區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目前年級: _____

※幼兒園酌減招收人數2名以上之申請用表，請配合鑑定安置工作期程辦理※

-----學校請填寫上方學校編號、校名、學生姓名及年級即可-----

本表幼兒園免填			
鑑輔會 審查結果	幼兒園酌減招收人數_____人。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建議酌減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補附下列資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建議：	複審建議	
		複審人員 簽名	_____ _____ _____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簽名		鑑輔會 核章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請檢附：

- 輔導計畫
- 個別化教育計畫
- 園內特殊教育資源檢核表
- 特推會會議紀錄

臺中市__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酌減招收人數輔導計畫

幼兒園：_____區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撰寫教師：_____

班級：_____班(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 填寫日期：__年__月__日

項目	幼兒園未來輔導方針/內容	輔導頻率與時數	備註
感官知覺			
生活自理能力			
認知能力 (記憶、理解、推理、注意力等)			
動作能力 (行動、粗大精細動作、協調平衡等)			
溝通能力 (語言理解、表達、語言發展等)			
社會情緒與人際關係			
特殊行為			
其他需求			

鑑輔會檢核結果

學年度	輔導狀況檢核結果與意見	酌減人數調整	備註
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酌減__人	
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酌減__人	
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酌減__人	
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酌減__人	
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酌減__人	
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酌減__人	
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酌減__人	

補充說明

1. 申請幼兒園酌減招收人數 2 名以上時，均需造送。
2. 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本表請檢附於該生每學年（期）之 IEP 或輔導紀錄中。
3. 每學年末，依函文規定期程繳交該生 IEP 或輔導紀錄，送本市鑑輔會檢核輔導成效。
4. 重新調整酌減人數之時機：
 - (1) 幼兒園未依上述輔導計畫內容確實實施輔導時，重新調整之。
 - (2) 依據重新鑑定結果，重新調整之。

臺中市__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酌減招收人數

園內特殊教育資源檢核表

幼兒園：_____區

	班級	總學生人數	特殊生人數	核定酌減名額	酌減需求	備註
全園概況	共__班 教師__人 教保員__人	全園__位學生	特生__人	核定酌減名額共__人	申請酌減名額共__人	目前已有之特教服務 *特教助理：總時數__小時 個別____ 共用____ *專業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各班概況	__班	全班__位學生	特生__人 000(發展遲緩) 000(智障輕度) 000(肢障輕度)	核定酌減名額共__人	申請酌減名額共__人	
	__班	全班__位學生	特生__人 000(發展遲緩) 000(智障輕度) 000(肢障輕度)	核定酌減名額共__人	申請酌減名額共__人	
	__班	全班__位學生	特生__人 000(發展遲緩) 000(智障輕度) 000(肢障輕度)	核定酌減名額共__人	申請酌減名額共__人	

*備註可說明班級特殊狀況，例如「另有 2 案不願提報鑑定」、「000 因行動及生活自理問題須個別人力協助，目前僅申請到 N 小時/周特教助理。」等。

學前教育階段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及研判原則(113.8)

※表列鑑定標準內容係依據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鑑定辦法		鑑定方式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依各障礙類別收集相關鑑定資料， 交叉驗證 ， 多方確認 後進行綜合研判。
障礙類別、定義	鑑定基準	檢附佐證建議
智能障礙 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表現上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手冊或智力評估佐證，評估學習、適應行為能力及特教需求。
視覺障礙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一、一、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經最佳矯正後， 優眼視力未達〇·四 。 二、二、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 三、三、視力或視野無法以一般標準化工具測定時，以其他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綜合研判之。	手冊或醫療院所視力評估佐證，建議說明相關輔具需求。
聽覺障礙 指由於聽力損失，致使聽覺功能或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一、純音聽力檢查結果，聽力損失達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手冊或醫療院所聽力評估報告，建議說明相關輔具需求。
語言障礙 指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力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一、語音異常：產出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致影響說話清晰度。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年齡或所處文化環境不相稱，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三、語暢異常：說話之流暢度異常，包括聲音或音節重複、拉長、中斷或用力，及語速過快或急促不清、不適當停頓等口吃或迅吃現象，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四、發展性語言異常：語言理解、語言表達或二者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其障礙非因感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1.手冊或醫療院所語言障礙診斷或評估資料 2.說話影片(3-4段，可包含互動聊天、朗讀熟悉文本、朗讀不熟悉文本、自由說故事)。
肢體障礙 指上肢、下肢、軀幹或平衡之機能損傷，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由專科醫師診斷，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 長期持續性 肢體功能障礙。	手冊或醫療院所肢體評估相關資料，動作影片(3-4段，直線走,上下樓梯,跳躍)，建議說明相關輔具需求。
腦性麻痺 腦部 早期 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造成動作、平衡及姿勢發展障礙，經常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及行為等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由專科醫師診斷。	
身體病弱 指罹患疾病，且體能虛弱，需長期療養，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由專科醫師診斷。	手冊或醫院評估資料， 影響學習 之佐證(出席紀錄,發作紀錄等)。
情緒行為障礙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一、行為或情緒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在學校 顯現 學業、社會、人際、生活或 職業學習 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三、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者。 四、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 成效有限 ，仍有 特殊教育需求 。	醫院評估資料，行為觀察記錄或影片(說明情緒行為問題及其影響學習、社會、人際、生活之嚴重程度與頻率) 建議跨越兩種以上情境。
自閉症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二、表現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檢附手冊或醫院評估資料，社會互動溝通困難及侷限行為或興趣之質性觀察資料。
發展遲緩 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動作、認知、 語言 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	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	檢附手冊或醫院評估資料，學校適應狀況及特教需求。

學前特殊教育安置班型介紹 (112.8)

	安置班型	安置場所	說明
1	普通班 (接受特教服務)	公、私立幼兒園 早療機構	在一般園所普通班上課，可申請特教服務（如：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等），但 <u>不接受</u> 各類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服務。 早療日托機構，結合社工、教保、治療師等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但 <u>不接受</u> 各類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服務。
2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公私立幼兒園	1.平日在幼兒園普通班上課，巡迴輔導教師定期到校輔導。 2.巡迴輔導方式以間接服務為主，如入班觀察、諮詢服務、及協同教學，觀察學生在教室學習情形與同儕互動狀況，提供相關建議及輔導方向，或與班級教師搭配進行協同教學。巡迴輔導時間與頻率，依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實際狀況安排時間到園所輔導，輔導頻率視需求安排，待能力趨於穩定及導師輔導能力提升後，逐漸減少服務次數。 3.可申請特教服務（如：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等）
3	視障巡迴輔導班	公私立幼兒園	1.安置對象—視覺障礙學生。 2.平日在園所普通班上課，由國小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到校輔導。 3.由園所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4	集中式特教班 (不分類)	設有啟智班之 1.公立幼兒園 2.特教學校	1.安置對象—以中重度障礙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為主，須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方可安置。 2.全日在該班級上課，僅安置 8 名特教生，不提供交通接送服務，接受特教服務(如：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方案等)。
5	集中式特教班 (啟聰班)	設有啟聰班之 特教學校	1.安置對象—以聽覺障礙學生為主，須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方可安置。 2.全日在該班級上課，僅安置 8 名特教生，不提供交通接送服務，可申請特教相關服務(如：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等)。

學前階段教育單位 (113.08)

一、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 由鑑輔會安置

校名	安置班別	名額	招生對象	校址	電話
臺中啟明學校	不分類 (集中式)	1班 8人	2足歲至未滿6足歲視覺障礙或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幼兒優先。 2足歲至未滿6足歲經鑑輔會評估適合安置特幼班者。	后里區三豐路 三段 936 號	04-25562126#1203 註冊組長
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不分類 (集中式)	3班 24人	1.2足歲至未滿6足歲智能障礙程度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含中、重度自閉症)。	南屯區公益路 二段 296 號	04-22582289#2003 註冊組長
臺中啟聰學校	不分類 (集中式)	1班 8人	2. 2足歲至未滿6足歲經鑑輔會評估適合安置特幼班者。	西屯區安和路 1 號	04-23589577#2202 註冊組長
	聽障 (集中式)	3班 24人	2足歲至未滿6足歲聽覺障礙程度及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		

二、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學前部) - 獨立招生

校名	安置班別	名額	招生對象	校址	電話
私立惠明盲校	多障 (集中式)	1 班 6 人	3足歲至未滿6足歲視覺障礙或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幼兒。	大雅區雅潭路 四段 336 號	04-25661024#122 註冊組長

三、國小附設幼兒園 (不分類(集中式)) - 由鑑輔會安置

校名	名額	招生對象	校址	電話
東區樂業附幼	1班8人	2足歲至未滿6足歲經鑑輔會評估適合安置特幼班者。	東區樂業路 60 號	04-22121293#775
西區忠孝附幼	1班8人		西區三民路 1 段 171 號	04-22273092#12
北區太平附幼	2班16人		北區太平路七十四號	04-22248532#18
北屯區仁愛附幼	1班8人		北屯區四平路 71 號	04-22923861#112
霧峰區霧峰附幼	1班8人		霧峰區中正路 736 號	04-23393069#746
太平區坪林附幼	1班8人		太平區坪林里坪林路 45 號	04-23927677#783
烏日區九德附幼	1班8人		烏日區長春街 300 號	04-23366540#871
豐原區豐原附幼	2班16人		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04-25287359#727
潭子區僑忠附幼	1班8人		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31 號	04-25324740#317
東勢區石城附幼	1班8人		東勢區茂興里石城街 182 巷 26 號	04-25873152#725
東勢區東勢附幼	1班8人		東勢區廣興里第五橫街 1 號	04-25873442#216
清水區清水附幼	1班8人		清水區光華路 125 號	04-26222004#905
梧棲區永寧附幼	1班8人		梧棲區中央路一段 160 號	04-26394234#311
沙鹿區公明附幼	1班8人		沙鹿區公明里忠貞路 213 號	04-26150963#311
大甲區華龍附幼	1班8人		大甲區日南里工二路 1 號	04-26811270#772
龍井區龍峰附幼	1班8人	龍井區中沙路新庄仔巷 2 號	04-26313018	

※如何申請巡迴輔導？

一、服務目的

巡迴輔導服務目的為落實融合教育理念，提供教保服務單位之教保人員特殊教育專業支持，使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於正常化教學環境中享有適性教育。

二、服務對象

就讀臺中市(後簡稱本市)各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教保服務單位，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後簡稱鑑輔會)鑑定並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

三、分案流程

- (一) 依本市轄內各巡迴輔導學校負責輔導之行政區，由巡迴輔導教師主動聯繫負責服務區域之各教保服務單位內有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之特教業務承辦人，並前往進行輔導。
- (二) 於第一學期9月至10月及第二學期3月至4月進行分案，另，佐以辦理重新安置工作次數為不定期分案。
- (三) 若於開學後兩週內或於學期中鑑定安置通過後兩週內，教保服務單位尚未接獲巡迴輔導教師聯繫，請務必主動與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聯繫（電話：04-22138215分機819或來信公務信箱）。

四、輔導方式

巡迴輔導教師視情況提供幼兒園教保人員專業支持及相關服務，服務方式主要以間接服務為主。

間接服務模式為「入班觀察／諮詢服務／協同教學」，巡迴輔導教師觀察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在教室中的學習情形、與同儕互動的狀況，依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特殊狀況提供相關建議及輔導的方向，或與班級教師搭配進行協同教學，以期於自然情境中引導幼兒適應融合環境。

五、輔導次數

依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實際狀況安排到園輔導時間，每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輔導時間、輔導頻率，視各教保服務單位與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之需求而有所不同。

六、結案標準

- (一) 該生已畢業、已轉出臺中市、已轉至機構或已離開教保服務單位在家休養。
- (二) 該生經**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重新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 (三) 該生特殊教育資格已逾期超過一個月。
- (四) 該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放棄特教服務且經本市鑑輔會正式審核通過。

思考與討論

- 巡迴輔導老師服務對象是誰？
- 巡迴輔導老師的角色是什麼？
- 學校老師的角色是什麼？
- 特教承辦人員的角色是什麼？
- 孩子的狀況會發生在什麼時候？誰會去處理？
- 如何讓巡迴輔導老師的功能發揮最大效應？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說明

類別	項目	適用對象及說明	備註
相關專業服務	物理治療(PT)	處理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或環境改造等問題。	1. 治療方式主要為間接介入。 2. 目前已接受服務者應每學期討論後續服務。 3. 由學校提出申請。
	職能治療(OT)	處理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生活輔具的使用、或環境改造等。	
	語言治療(ST)	處理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或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	
	心理諮商	經由入班觀察、晤談學生，以及提供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等相關人員諮詢服務，以改變學生生態系統之方式，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教師助理員	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確有需求時由學校提出申請。
	特教學生助理員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適用經環境調整、同儕協助及提供輔具後仍需協助其移動與轉換、生活自理或嚴重情緒行為處理者。	
	酌減人數	經鑑輔會提供各項人力資源及協助之後，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	
學習環境調整	適當教室位置	安排適合之教室位置。 適用有明顯行動困難、需降低環境噪音干擾、調整適當光線、健康情形需特別照護者。 (如:安排一樓教室、考量科任教室位置後安排最少垂直移動之樓層、教室接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低噪音教室、避免強光照射、近健康中心之教室等。)	1. 需請專業人員評估或參考相關證明文件。 2. 無障礙環境應以學生主要學習環境(如上課教室、操場、校內活動場所等)之需求，參酌實際安置學校現況給予建議。
	座位安排	調整學生在教室內之座位位置。 適用經座位安排能幫助其學習者。 (如:考量視障生視野或光線適應問題、聽障生避免噪音干擾問題、解決肢障生出入座位問題)。	
	無障礙環境	提供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含無障礙扶手、坐式馬桶、足夠的輪椅迴轉空間...等。 適用有動作行動困難者。 (如:下肢障礙、蹲姿或平衡困難、視障)	
	特殊設施	用以改善障礙造成問題之設施設備。 (如:電梯卡、冷氣、樓梯彩色止滑條、坡道、連續扶手.....等具體設施或環境調整項目。)	
輔具	教育輔助器材	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它輔具。 適用因生理功能問題，或障礙影響其學校生活及學習，且能藉由輔具得到改善者。	需先經相關專業人員評估必要性、種類及規格，再由學校提出申請。
轉介	轉銜服務	因班型轉換、轉學、階段轉換、年段轉換，或結束特教服務回歸普通班，需進行相關服務銜接者。	請學校依照學校三級輔導分工與流程，整合各項輔導資源，轉介校內輔導措施。
	二級輔導	提供在校適應困難學生認輔、團輔、專兼輔老師輔導或轉介專業人員輔導。	
	親職教育	提供具有親子衝突、溝通或情緒控制問題、教養管教困難之家庭有效管教態度與正確教養方式等輔導資訊與支持服務。 可用資源：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填寫說明

1. 綜合現況表，請以校(園)為單位，每校(園)填寫1份(國小及其附設幼兒園請分開填寫)。
2. 填完請逐級核章後，逕寄(送)至本局特殊教育科(免備文)。
3. 表格填寫若有問題，請聯繫特教中心郭老師(電話：2520-5563#209)。

臺中市114學年度第1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人員服務綜合現況表(範例)

壹、班級基本資料

學校 00 區 00 00 學校(幼兒園)

全校(園)集中式特教班 ()班，特教學生數共()人(含新入學學生)

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班，特教學生數共()人(含新入學學生)

助理員申請紀錄	申請梯次	申請內容
	114學年度第1階段	共申請(2)人：總需求(15)小時/週。

貳、114學年度助理人員服務時數需求明細及相關說明(列位不足或學生數少, 請自行增、減列)

序號	班級名稱	新班級人數(普生/特生)	年級	學生	特教類別/說明	申請時數(每週)	申請情形及上學年度申請時數說明
1	大象	普23/特2	大	王一	發展遲緩	10	申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報網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申請 就學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校(幼兒園)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幼兒園)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入學學生 特教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已送鑑定，等待結果中。 113學年時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通過：個人____小時/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通過：3人共用15小時/週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於本校提出申請。
2	大象	普23/特2	大	林二	自閉症/輕度)	5	申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報網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申請 就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校(幼兒園)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幼兒園)轉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入學學生 特教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已送鑑定，等待結果中。 113學年時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通過：個人____小時/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通過：_____人共用____小時/週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未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於本校提出申請。
新申時數總計 小時/週						15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務必**檢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以利審查委員判斷學生實際需求。

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學生(或特殊情況者)，請**務必**檢附佐證影片。

如有影像提供審查參考，請 E-mail 至 tjyau@spec.tc.edu.tw 信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園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臺中市114學年度第1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人員服務綜合現況表

壹、班級基本資料

學校 區 學校(幼兒園)
 全校(園)集中式特教班()班，特教班學生數共()人(含新入學學生)
 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班，特教學生數共()人(含新入學學生)

助理員 申請紀錄	申請梯次	申請內容
	114學年度第1階段	共申請()人：總需求()小時/週。

貳、114學年度助理人員服務時數需求明細及相關說明(列位不足或學生數少，請自行增、減列)

序號	班級 名稱	新班級人數 (普生/特生)	年級	學生	特教類別 /程度	申請 時數 (每週)	申請情形及上學年度申請時數說明
1		/			/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網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申請 就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校(幼兒園)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幼兒園)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入學學生 特教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已送鑑定，等待結果中。 113學年時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通過：個人____小時/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通過：_____人共用____小時/週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於本校提出申請。
2		/			/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網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申請 就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校(幼兒園)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幼兒園)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入學學生 特教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已送鑑定，等待結果中。 113學年時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通過：個人____小時/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通過：_____人共用____小時/週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於本校提出申請。
新申時數總計 小時/週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務必**檢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以利審查委員判斷學生實際需求。
 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學生(或特殊情況者)，請**務必**檢附佐證影片。
 如有影像提供審查參考，請 E-mail 至 tjyau@spec.tc.edu.tw 信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園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何謂個別化教育計畫？

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簡稱 IEP）是每一個特殊教育學生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者，各教保服務單位須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所擬定的文件。

特殊教育法（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修訂）

第 3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修訂）

第 10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第 17 條(略以)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

學校及幼兒園因故未能繼續保管，其資料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已逾保存年限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學校及幼兒園應定期銷毀，其銷毀方式應確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內容無洩漏之虞，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民國 112 年 12 月 30 日修訂）

第 5 條(略以)專業團隊依評估結果，與個案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意見，以決定教育及相關服務之重點及目標，並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

第 7 條(略以)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定期檢視專業團隊運作及服務成效**；幼兒園應於檢討個別化教育計畫時併同辦理。

想一想：IEP 與鑑定的關係

*鑑定資料中哪些欄位與 IEP 相同？

*重新評估時需檢附 IEP，可從中獲得什麼資訊？

※如何進行轉銜工作？

協助特殊需求幼兒各項服務資訊確實移轉，有效整合各方資源，以持續提供特殊需求幼兒，全面性、連續性、適性的個別化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 一、轉銜時機：跨階段(升學、就養)、轉學或轉換安置型態、階段內更換導師。
- 二、相關法規：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六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三、轉銜實施項目：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轉銜服務項目及其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學輔導方面：認識國小上課情形及安排參觀國小環境，例如：加強常規及教室規則、練習遵守團體規範、認識國小鐘聲的意義、提升專注力、加強人際互動能力、安排幼小銜接課程、加強書寫能力(數字、符號)等。 2. 生活輔導方面：精熟生活自理能力，例如：認識及保護自己物品、學習收拾整理自己物品(或書包)、學習獨立處理身邊事物等。 3. 心理輔導方面：認識與接納同儕彼此間的異同、學習接受他人的建議與想法、加強自我情緒及行為管理、提升自信心與挫折容忍力、學習正確紓壓及情緒表達方式等。 4. 福利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提供各項教育獎補助申請資訊、提供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申請資訊、提供教育輔具申請資訊、提醒重新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等。 6. 提供資訊與諮詢：提供轉銜相關文章與資訊、提供諮詢或管道等。 	轉銜個案及其家長	每年 8/1~隔年 7/31
轉銜座談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家長轉銜說明或轉銜座談會資訊，並提醒個案家長儘量撥冗參加。 2. 可自行舉開園內轉銜座談會。 	轉銜個案及其家長	9~11月
轉銜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活動：教學課程融入轉銜活動項目，例如：認識國小生態與環境、參觀國小校園等。 2. 校友分享生活經驗。 	大班個案及其家長	
入小鑑定安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報名入國小鑑定安置 2. 協助邀集相關參與人員，包括導師、心理評估人員、社工、學區國小代表、大班個案及其家長參與評估會議。 	大班個案及其家長	
轉銜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開轉銜會議：邀請轉銜個案及其家長、導師、社工、巡迴輔導班教師、新安置單位人員代表等，舉開轉銜會議。 2. 討論：原安置單位及家長說明個案現況能力及所需相關專業服務、新安置單位說明該校狀況及能提供的相關資源。 	轉銜個案及其家長	新安置單位確定後兩週內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轉銜系統通報作業	1.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年度填寫轉銜表→填寫轉銜表（完成後左上點選「已確認資料全部輸入完畢」）。 2. 學生離開園（所）後，至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確定個案（身障）>按個案姓名>異動。	轉銜個案	1. 轉出前 2. 轉出後
辦理個案書面資料移轉	移轉個案相關資料：例如個案基本資料、鑑定紀錄與資料、個別化教育計畫、學習檔案與成果、觀察紀錄等，並建立轉移簽收紀錄。	轉銜個案及其新安置單位	轉出後
協助辦理小一特教新生入學體驗營	1. 提供各校小一特教新生入學體驗營資訊，請家長偕同個案參加。	大班個案及其家長	6月~7月
追蹤輔導	1. 動向追蹤：個案離園後至新安置單位報到時，聯繫個案及其家長，確認其目前安置單位，協助轉知相關單位人員，並將追蹤輔導紀錄詳實登錄。 2. 輔導聯繫：個案離園後六個月內，聯繫個案、家長、新安置單位相關人員，確認個案生活適應及學習狀況，並建立個案追蹤輔導紀錄。 3. 輔導會議：視個案輔導需求召開，新安置單位邀請個案原安置單位相關人員、個案及家長等相關人員，舉開輔導會議，並建立輔導會議紀錄。	轉銜個案、家長及其相關安置單位	不定期
個案教學經驗分享	1. 個案教學研討：分析說明個案障礙狀況對於生活及學習之影響、目前學業能力表現、優弱勢能力、特殊狀況處遇要領、健康及用藥狀況、復健及早療、親屬狀況及緊急連絡人、突發狀況緊急送醫地點等。	新、舊任教師	不定期
彙整轉銜成果	1. 彙整轉銜計畫各項活動成果(含計畫、檢核表、督導項目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列印之轉銜學生清冊)，進行辦理成效檢討，作為次學年度相關活動與計畫規劃執行之參考依據。 2. 轉銜服務督導項目可參考「學前特教行政工作說明會手冊」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工作相關說明。		

四、流程

轉出		轉入	
轉外縣市	轉集中式特教班	市內轉學 (原校)	市內轉學 (新校)
<p>向新安置單位確認</p> <p>↓</p> <p>填寫轉銜表</p> <p>↓</p> <p>準備轉銜資料 通報網轉銜表影本 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IEP 原鑑定資料</p> <p>↓</p> <p>原校至通報網辦理異動 並轉銜相關資料</p> <p>↓</p> <p>追蹤 3-6 個月</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如該縣市需要發文： 簡述個案姓名,障別, 安置班型,欲轉入縣 市及學校 →園所發文至臺中 市教育局→教育局 發文至欲轉入之縣 市教育局</p> </div>	<p>安置適切性評估 須轉集中式特教班</p> <p>↓</p> <p>召開個案會議</p> <p>↓</p> <p>準備重新安置資料 彙整輔導資料 填寫申請表</p> <p>↓</p> <p>申請表 mail 至公務 信箱 備審資料寄至鑑定 組</p> <p>↓</p> <p>鑑輔會審查 如有需求須出席安置審查 會議</p> <p>↓</p> <p>收安置結果公文</p> <p>↓</p> <p>通過 與新學校確認入學時間 後續市內轉學流程</p>	<p>向家長確認後續 安置學校 *特殊情形 1、2</p> <p>↓</p> <p>向新學校確認</p> <p>↓</p> <p>填寫轉銜表</p> <p>↓</p> <p>準備紙本資料 通報網轉銜表影本 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IEP 原鑑定資料 其他</p> <p>↓</p> <p>召開轉銜會議 把個案資料給新 校 至通報網異動轉 銜表</p> <p>↓</p> <p>追蹤 3-6 個月</p>	<p>向家長確認原安置學校 *特殊情形 3</p> <p>↓</p> <p>向原學校確認</p> <p>↓</p> <p>確認入學後 接收轉銜表</p> <p>↓</p> <p>依學生狀況申請特教相關 服務 一個月內召開 IEP</p> <p>↓</p> <p>確認後續特教服務需求 如需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p> <p>↓</p> <p>填寫重新安置申請表</p> <p>↓</p> <p>申請表 mail 至公務信箱</p> <p>↓</p> <p>收安置結果公文</p>

特殊情形：

1. 若家長將在家自行照顧幼兒→填寫轉銜表，安置單位選擇「其他（留至家中,自行教養）」，會自動帶出安置單位(社會局)→轉銜表填寫完畢後異動。
2. 未告知後續就學情形(不知道該轉銜到哪裡)→填寫轉銜表，安置單位可先選擇「其他（家長自行帶回）」，會自動帶出安置單位(社會局)→轉銜表填寫完畢後異動。
3. 轉去社會局的個案有學校通知要轉銜→至編輯查閱轉銜表→找出該生資料→修改安置單位(社會局→新校)→修改完畢後異動。
3. 家長不願告知原本就讀的學校→來信公務信箱。

離園回報：

園所或巡迴輔導教師在知悉特殊幼兒離園訊息時，請在幼兒離園前或是離園後一天內，填寫表單以利特教中心及早療社工後續追蹤特殊需求幼兒相關訊息!

<https://reurl.cc/Er5Mvv>



公文範例

主旨：本園○班幼兒○○○(姓名中間匿名)，因遷居申請○○學年度第○學期安置至○○縣/市○○幼兒園，請協助安置，請鑒核。

說明：檢附該生之障礙證明文件(如：鑑定暨就學安置收執聯、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或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市(縣)○○幼兒園、原校

臺中市兒童發展評估單位

臺中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醫院名稱	科別	地址/電話
臺中榮民總醫院	兒童發展科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04)2374-1247
台中慈濟醫院	1、兒童發展聯合門診 2、線上預約系統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88號 (04)3606-0666 分機4136
童綜合醫院	*沙鹿院區－兒童發展中心： 1. 小兒神經科 2. 兒童心智科 3. 復健科	臺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8號 (04)2658-1919 分機56205、56206
光田綜合醫院	*向上院區－ 1. 兒童發展門診 (每週二、四上午) 2. 小兒神經科 3. 復健科 4. 身心科 *大甲院區－ 1. 兒童發展門診 (每週五上午) 2. 小兒神經科 3. 復健科 4. 身心科	臺中市沙鹿區向上路七段127號 (04)2662-5111 分機1030
中山醫學大學 附設醫院	*大慶院區－ 1. 兒童發展評估門診 2. 線上預約系統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04)3604-5483
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	1. 復健科 (兒童發展評估門診) 2.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門診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9號 (04)2229-4411 分機1211
中國醫藥大學 兒童醫院	1. 兒少發展暨心智行為科 -聯評門診 2. 線上預約系統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04)2205-2121 分機13938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1、兒童發展聯合門診 2、線上預約系統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100號 (04)2527-1180 分機3209
國軍臺中總醫院 附設民眾診療 服務處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門診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348號 (04)2393-4191 分機525944
仁愛醫療財團法 人大里仁愛醫院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門診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 04-24819900 分機35576、35026

臺中市兒童發展評估醫院

地區	醫院名稱	地址/電話
海線地區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699號 (04)2658-1919
市區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36號 (04)2258-6688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66號 (04)2463-2000
	澄清綜合醫院	臺中市區平等街139號 (04)2463-2000
屯區	長安醫院 (復健科、小兒科)	臺中市太平區永平路一段9號 (04)3611-3611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復健科、小兒科)	臺中市霧峰區福新路222號 (04)2332-9888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復健科)	臺中市烏日區榮和路168號 (04)2338-8766

註1.：除上述之兒童發展評估醫療單位，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輔導各縣市設置聯合評估中心及評估醫院所開具之綜合報告書、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臺中市兒童發展評估醫院所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亦可為申請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之用。

註2.：114年臺中市聯合評估中心名單請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公告為主。

Q:若學生發展檢核表未過，後續學校應如何動作?

需進一步觀察記錄並針對弱勢能力輔導，同步告知家長及進行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以給予家長及幼兒適當之資源協助。

●責任通報：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31 條、32 條》規定，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於一週內通報兒童戶籍地之主管機關。因此無論家長 / 監護人有無意願，幼兒園皆須進行責任通報。

線上通報路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發展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線上通報>法定通報單位>填寫通報表。(「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表及回覆表」請列印、完成核章後留校(園)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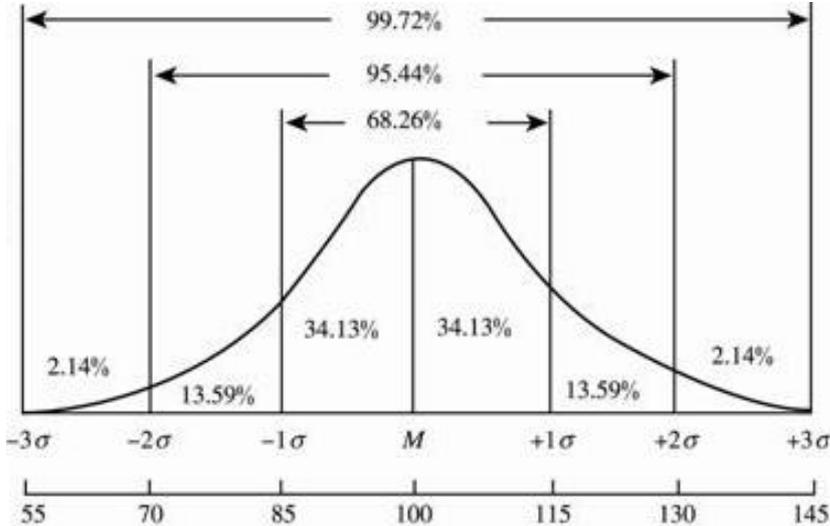
●後續輔導：視個案狀況輔導並填寫輔導紀錄，轉介個案了解就醫資訊。

Q:若學生發展檢核表未過，但尚未聯評，也無醫檢資料，但學習不佳，老師教學也有困境，有甚麼協助呢？

1. 可向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尋求諮詢，討論該生學習狀況是否有發展遲緩之疑慮及班級內可進行之調整。若學校尚未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可來電特教資源中心諮詢或申請特教輔導團到校服務。
2. 可向臺中市教育局特教科申請特教輔導團到校服務。
相關表件:臺中市特教輔導團身心障礙組到校服務申請表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 **關鍵字搜尋：輔導團**
3. 學校可向該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提出兒童發展指導服務，申請領域(物理、職能、語言、心理師、特教、社工)依據孩子的發展狀況給予具體的教學策略跟建議。身心障礙專業輔導
4. 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可向臺中市教育局幼教科申請早期療育專業輔導。
5. 如家長醫檢尚未取得，但願意申請特教鑑定，則取得同意鑑定之申請表，文字說明排定醫院及日期，檢附佐證資料(如發展篩檢表、行為觀察紀錄、影片、問題行為分析、輔導紀錄、相關人員建議等等)申請特教鑑定。
6. 如家長拒絕醫療評估，可試探家長接受特教鑑定之意願，如家長願意申請特教鑑定，則取得同意鑑定之申請表，文字說明無醫療佐證之原因，檢附佐證資料(如發展篩檢表、行為觀察紀錄、影片、問題行為分析、輔導紀錄、相關人員建議等等)申請特教鑑定。
7. 如家長拒絕醫療評估，也不願意申請特教鑑定，建議取得不同意鑑定之申請表，另可建議家長至鄰近復健科/診所安排療育(較無標記疑慮，降低家長戒心)。如個案狀況較為嚴重可評估召開個案會議之需求，邀請相關人員共同討論輔導策略。在親師座談會時安排相關議題講座。向相關單位洽詢外展聯評服務或篩檢活動。

相關醫療證明文件說明及取得方式 (110.8修訂)

※小叮嚀：有什麼附什麼，現有資料檢附越完整，越可給予適切建議。

項目	地點	備註																																																											
身心障礙證明	區公所	<p>1.以「重新鑑定日期」為準。</p> <p>2.如何請領身心障礙證明：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總覽>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者福利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2706411/post</p> <p>3.完成鑑定評估程序後，建議可先取得診斷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或心理衡鑑報告等，以利儘速確認本次鑑定結果，無需等待手冊核發。</p> <p>《身心障礙證明樣張》</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902 762 1272"> <thead> <tr> <th colspan="3">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REDACTED]</td> <td>107年11月05日 【有效期限】</td> </tr> <tr> <td>姓名</td> <td>[REDACTED]</td> <td>[REDACTED]</td> </tr> <tr> <td>出生日期</td> <td>101年11月05日</td> <td>[REDACTED]</td> </tr> <tr> <td>戶籍地址</td> <td colspan="2">[REDACTED]</td> </tr> <tr> <td>聯絡人</td> <td colspan="2">[REDACTED]</td> </tr> <tr> <td>鑑定日期</td> <td>105年01月27日</td> <td>重新鑑定日期 107年11月05日</td> </tr> <tr> <td>障礙等級</td> <td colspan="2">輕度</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6 902 1321 1272"> <thead> <tr> <th>戶籍遷移註記</th> <th>鄉鎮市區</th> <th>村里</th> <th>鄰</th> <th>街路門牌</th> <th>遷入日期</th> <th>承辦人核章</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障礙類別</td> <td colspan="6">第1類【發展遲緩.1】(1071105)</td> </tr> <tr> <td>ICD診斷</td> <td colspan="6">315.5 符合行動不便者</td> </tr> <tr> <td>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td> <td colspan="6">國內大車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游樂場所與文教設施</td> </tr> </tbody> </table>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orange;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text-align: center;"> <p>有身心障礙證明 ≠ 有特教身分</p> </div>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107年11月05日 【有效期限】	姓名	[REDACTED]	[REDACTED]	出生日期	101年11月05日	[REDACTED]	戶籍地址	[REDACTED]		聯絡人	[REDACTED]		鑑定日期	105年01月27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7年11月05日	障礙等級	輕度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1類【發展遲緩.1】(1071105)						ICD診斷	315.5 符合行動不便者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車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游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107年11月05日 【有效期限】																																																											
姓名	[REDACTED]	[REDACTED]																																																											
出生日期	101年11月05日	[REDACTED]																																																											
戶籍地址	[REDACTED]																																																												
聯絡人	[REDACTED]																																																												
鑑定日期	105年01月27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7年11月05日																																																											
障礙等級	輕度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1類【發展遲緩.1】(1071105)																																																												
ICD診斷	315.5 符合行動不便者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車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游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補充																																																													

1.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評估報告以 **報告完成日期** 至 **預定複評日期** 為準。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樣張》

國民健康署 (104.06.16 修訂版)

臺中榮民總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綜合報告書

評估專業領域

● 病歷號碼：[REDACTED]

●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 姓名：[REDACTED]

● 性別： 男 女

● 生日： 100 年 09 月 21 日

● 年齡： 5 歲 10 個月

收案日期： 民國 106 年 08 月 02 日

此次評估日期： 民國 106 年 08 月 02 日

綜合報告書完成日期： 民國 106 年 08 月 25 日
 (本院第 次評估)

1 小兒神經科醫師： 陳 [REDACTED] 醫師

2 兒童心智科醫師： _____

3 復健科醫師： 陳 [REDACTED] 醫師

4 耳鼻喉科醫師： _____

5 眼科醫師： _____

6 遺傳科醫師：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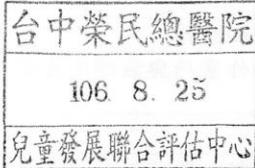
7 臨床心理師： 徐 [REDACTED] 臨床心理師

8 物理治療師： 張 [REDACTED] 物理治療師

9 職能治療師： 唐 [REDACTED] 職能治療師

10 語言治療師： 賴 [REDACTED] 語言治療師

是否需要複評：
 不需要
 需要
 預定複評(下次評估)日期
 民國 年 月底



聯絡電話：(04) 23592525#5936
 電子信箱：pdd709@vghtc.gov.tw

※請家長將此份綜合報告書及療育建議
 ※本報告書有效期限至預定複評(下次評估)日期。

作為參考。

因為聯評以 6 歲以下個案為主，不需要複評並非個案遲緩狀況解除，而是未來不走聯評，可至專科(如兒童心智科)追蹤評估。



壹、評估結果報告

主訴 ≠ 診斷結果

類別	項目	內容
主訴與就診問題	主訴	去年因發音不準及認知慢就診，接受 S/T、O/T 中，之前 IQ:76，目前小學。
	就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粗大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細動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感覺統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語言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衝動性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活動功能(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遺傳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鑑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立(更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追蹤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團隊評估總結		此次評估粗動作發展邊緣，精細動作發展正常，感覺統合發展為邊緣。語言理解及表達發展正常，有構音問題，可能會影響人際溝通。綜合智能表現在中下智商水準(WPPSI-IV: 全量表智商=81, 百分等級=10)，認知發展相較同齡落於顯著遲緩範圍。其中，在有具體視覺提示的理解及操作表現相對較佳，但抽象語文概念學習及複雜訊息處理能力較同齡落後。情緒行為發展正常。 建議持續接受語言及職能治療。入小學後，如有學習方塊問題，建議至兒童心智科追蹤。
疾病診斷	疑似:	
	確定:	構音異常
評估結果	認知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認知全面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臨界/疑似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能力表現不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語言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說話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臨界/疑似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性語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知覺動作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粗大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細動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界/疑似發展遲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感覺統合失調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靈巧與協調度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社會情緒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臨界/疑似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感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 _____ (左 _____ 分貝; 右 _____ 分貝)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 _____ (左 _____ ; 右 _____)

其他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視知覺 <input type="checkbox"/> 聽知覺 <input type="checkbox"/> 臨界/疑似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執行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過動/衝動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綜合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證明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追蹤評估諮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門診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小兒科/小兒神經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兒童心智)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復健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關療育與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聽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牙齒矯正 <input type="checkbox"/> 社交互動技巧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遺傳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矯治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矯治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諮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語言溝通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以下空白)

類別	評估/訓練項目	評估工具、結果與訓練方向
<p>認知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無異常</p> <p><input type="checkbox"/>臨界/疑似發展遲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發展遲緩</p>	<p>認知功能</p>	<p>評估日期：2017/08/02 (5 歲 10 個月)</p> <p>評估結果：<u>綜合智能表現在中下智商水準(WPPSI-IV: 全量表智商=81, 百分等級=10)</u>，內在能力稍有不均，分項能力分布於臨界至中等水準(語文理解=81，視覺空間=88，流體推理=90，工作記憶=82，處理速度=79)，<u>認知發展相較同齡落於顯著遲緩範圍</u>。其中，在有具體視覺提示的理解及操作表現相對較佳，但抽象語文概念學習及複雜訊息處理能力較同齡落後，另伴隨有明顯構音困難，容易影響其溝通清晰度，在沒有操作材料的口語問答作業中亦較顯扭動難安。</p> <p>評估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臨床觀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臨床晤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魏氏幼兒智力量表 (WPPSI-IV) <p>行為觀察及綜合結果：</p> <p>◎魏氏幼兒智力量表(WPPSI-IV)</p> <p>智商(百分位)：</p> <p>>總智商(百分等級)=81*(PR=10)</p> <p>語文理解 81*(PR=10)、視覺空間 88(PR=21)、流體推理 90(PR=25)</p> <p>工作記憶 82*(PR=12)、處理速度 79*(PR=8)</p> <p>分量表(SS)：</p> <p>>常識=8、類同=5*、理解=9、聽詞指圖=7*</p> <p>圖形設計=9、物型配置=7*、矩陣推理=8、圖畫概念=9</p> <p>圖畫記憶=9、動物園=5*、昆蟲尋找=6*、刪除衣物=7*</p> <p>*智商分數平均值 100，標準差 15；量表分數為平均值 10，標準差 3。</p> <p>*百分等級(PR)：表示測驗表現和同齡幼童比較，一百個孩子當中勝過的人數。</p> <p>*臨界遲緩：總智商、分量表智商其中之一有介於 80~85(9≤百分等級≤16)；或分測驗表現不均勻組型，綜合判斷未來有認知學習困難之疑慮。</p> <p>*顯著遲緩：總智商、分量表智商其中之一有低於 80(百分等級<9)；或分測驗表現不均勻組型綜合判斷有顯著認知學習困難特徵。</p> <p>☆過去評估結果：</p> <p>評估日期：2016/05/23 (4 歲 8 個月)；評估工具：WPPSI-IV</p> <p>評估結果：智力落於臨界智商範圍(全量表智商=76，百分等級=5)，分項能力表現不均(語文理解=79，視覺空間=88，流體推理=88，工作記憶=79，處理速度=72)，另有有構音的問題，整體認知功能相較同齡屬顯著遲緩範圍。</p> <p>行為方面，在理解長句或缺乏明確活動目標時會有分心顯得迷惘、像是沒有在聽的情形，介入後可遵循指令，調整行為，活動量適中，建議持續追蹤其注意力發展。</p>

認知功能

醫療端認知發展遲緩定義 ≠ 教育端判定非自然情境測驗結果 ≠ 自然情境觀察結果

診斷證明區域級規模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相關科別

1. 診斷證明以 **開立日** 為準。
2. 「兒童發展相關科別」：係包括小兒神經科、小兒（兒童）心智科、小兒身心科、眼科、耳鼻喉科、復健科或精神科等。
3. 請領醫院診斷證明書時，應註明下列事項：
 - (1) 明確標註兒童之身心障礙狀況，例如障礙類別與等級、疾病名稱或詳細障礙狀況。
 - (2) 建議載明測驗量表名稱及其施測結果。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診斷證明書**

乙種診斷書 診字第 103 號

姓名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97年02月28日
病歷號碼 01	身分證字號	B		
病名				
醫師囑言				
此生目前有意義之語言理解能力仍有欲進完整表達及人際互動困難，建議轉介介入協助學習及社交技巧(以下空白)				
醫師				
醫師： 103 年 月 14 日				

說明：
一、以上病人經本院診斷屬實特予證明之。
二、本件係當時患者臨床病症之書面證明，不效於診治之用。
三、本診斷書須加蓋本院圖章及填入病人身份證統一編號，否則無效。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診斷證明書**

乙種診斷書 診字第 10 號

姓名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098年06月26日
病歷號碼 00	身分證字號	L		
病名				
醫師囑言				
門診追蹤治療(以下空白)				
醫師				
院長 周德陽 診治醫師： 醫師 醫字第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15 日				

診斷證明書(乙種)

門診 仁乙診字第 1050151710001 號

姓名	性別	男
出生地	年02月18日	
住址		
科別	身心內科	就醫日期 民國105年03月24日 17:21

【診斷】

1. 疑似自閉症
2. 其他智能不足 (邊緣智商)

【醫師囑】

此病患於民國103年11月28日至本院身心內科初診，後於民國104年1月1日，民國104年12月29日於門診追蹤，於民國105年03月18日接受心理衡鑑，目前仍有情緒障礙，學習困難等情況，宜繼續接受特殊教育(以下空白)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里30鄰東榮路483號

院 長： 徐弘正

醫師： 廖翊儒

開立日期：民國105年03月24日 證明字號： 醫字第038124號

說明：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無身分證(補給證)號碼及塗改者無效。
第二聯 病患留存

重大傷病卡審核通知書

- 1.檢附重大傷病卡審核通知書影本。
 - 2.洽台中市健保分區業務組(04)2258-3988轉6733
- 《重大傷病卡審核通知書樣張》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第二聯民眾收執聯)

受理申請日期:104/01/26 受理編號: [REDACTED] 78 印表日期:104/03/09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 出生日期: [REDACTED] 聯絡電話:098****501
 診斷醫師姓名: [REDACTED]
 醫事機構名稱: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重大傷病類別:01癌症

項目	診斷代碼	診斷病名
主診斷	1580	後腹腔惡性腫瘤
次診斷		
次診斷		
次診斷		

卡證有效起迄日: 104/01/26 ~ 109/01/25

一、您好！台端申請重大傷病證明，經審查同意核發。因自94/3/1起將重大傷病資料轉錄於健保卡內，故不再核發重大傷病證明紙卡，為確保台端就醫權益，請依下列方式更新健保卡重大傷病註記：
 (一) 可於就醫時，請醫療院所協助更新。
 (二) 或請自行至本署業務組、聯絡辦公室之公共資訊服務站更新。

心理衡鑑報告

- 1.心理衡鑑報告以執行日期或測驗日期為準。
 - 2.各醫院心理衡鑑報告抬頭不相同，皆屬可參考文件。
- 《心理衡鑑報告樣張》

=心理師寫的評估報告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檢驗檢查報告

---<<報告單>>---

○○○(00[REDACTED])小兒科心理業務單

CA-5003-45502 報告狀態:完整報告 性別:男 生日:09806[REDACTED]
 申請醫師:[REDACTED] 小兒神經科 申請日期:10307[REDACTED] 執行日期:[REDACTED] 00
 報告日期:1030815 1555 報告人員:[REDACTED]

【檢查(驗)項目】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兒童醫學中心 檢驗(查)報告

索引號: [REDACTED] 性別: 女 病床: OPD
 姓名: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 科別: 復健科

申請醫師: [REDACTED] 報告輸入者: [REDACTED]
 判讀醫師: [REDACTED] 醫字 號

開立時間: 2018/11/14 10:11 檢查時間: 2018/11/23 11:49
 報告時間: 2018/12/18 10:17

申請序號: [REDACTED] 檢查項目: INTELLIGENCE Assessment

說明:
 Date of Tested: 2018/11/23
 Chronological age: 10Y10M
 Test Results:

Tool: Wechsler Intelligence Scales for Children-IV (WISC-IV)

>Full Scale IQ=65* (PR=1*)
 >Verbal Comprehension Index=77* (PR=6)
 SS: Similarity=6*, Vocabulary=4*, Comprehension=7*,
 >Perceptual Reasoning Index=67* (PR=1)
 SS: Block design=3*, Picture concept=3*, Matrix Reasoning=6*,
 >Working Memory Index=54* (PR=0.1)
 SS: Digit span=3*, Arithmetic=1*,
 >Processing Speed Index=65* (PR=1)
 SS: Coding=2*, Symbol search=5*

* IQ: Mean=100, SD=15; SS of subtests: Mean=10, SD=3, PR=Percentile Rank
 * Clinically significant (IQ/Index<85, SS of Subtests <7)

Reference range of IQ score:
 Superior-->130; Average-->80-120; Borderline-->70-80; Mild Mental Retardation-->50-70; Moderate Mental Retardation-->35-55; Severe Mental Retardation-->20-40; Profound Mental Retardation--><20 or Mental age <2Y

Department of Pediatrics
 Psychologist: Sun, Ning
 Please refer 'Multiphasic Psycho-Tests' for the integrated report.

3. 各縣市醫院心理衡鑑報告，若為合格心理師施測皆可參考文件。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病歷專用紙

病歷號：[紅acted]
姓名：[紅acted]
生日：2002 06 08 日

第 [] 頁

臨床心理中心 心理衡鑑報告單 評估日期：2014年2月17日&3月5日

年齡：11歲8個月 性別：女 教育程度：國小六年級

轉介醫師：蔡文新 醫師

4. 收到資料仍需檢查各項日期及內容是否符合個案描述。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心理治療 記錄紙

姓名：[紅acted] 病歷號：[紅acted] 類別： 門診 住院

臨床心理科 轉介單 日期：108/05/29

病歷號碼：[紅acted] 姓名：[紅acted] 性別：男 生日：1020803
門診序號：[紅acted] 身份字號：[紅acted] 就醫序號： 門診年齡：6
住院序號：[紅acted] 病房床號：[紅acted]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紅acted] 現職： 過去職業及專長：
緊急聯絡人：[紅acted] 身份：健保 緊急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紅acted] 轉介日期：1080529
首次發病：[紅acted] 轉介醫師：許維堅
診斷：[紅acted]

注意事項：
轉介原因：過動，衝動控制力差
轉介項目：心理測驗(全套)

真正本相符

心理衡鑑報告

病歷號：[紅acted] 姓名：[紅acted] 性別：男 出生：102/08/03 年齡：6歲個10月
衡鑑日期：108/06/24 轉介原因：ADHD 轉介醫師：許維堅
衡鑑時間：9:00-12:00 衡鑑項目：【智能評估 45052CP】、【人格評估 45055CP】、【心理衡鑑(全套)45058CP】、【電腦化注意力評估 20042BP】

一、行為觀察與晤談：
個案與案母偕同前來，衣著整潔，身材中等，有眼神對視，表情自然，容易建立關係，互動自然，會主動分享並表演給心理師看，若給清楚指令可配合，注意力集中度與持續度較弱，會有恍神的狀況，容易沒聽清楚提問而答非所問、頻繁提醒規則、粗心錯誤、分心聯想到其他事情或用測驗工具開始玩起假扮遊戲，有衝動行為(如：衝動搶玩、快速回應)，中後期較難安坐在位置上，挫折忍耐度較弱容易因不會而分心、放棄作答。
案母表示，先前評估資料缺少認知部份，因國小入學之需要，故前來本院轉介心理衡鑑。足月自然產，因幼稚園老師觀察到個案 ADHD 表現而建議就醫，曾於慈濟、林新、中山醫接受評估，有 ADHD 之傾向，斷續有接受職能與語言治療。目前個案在家玩玩具、看電視均無法專心、常分心做其他事情，常忘東忘西，對於別人給予的指令或講的話常只記得前半段，靜態活動坐不住、困難等待而常會出現干擾行為，衝動性高，案母會提醒規範、給予指令，當下雖可停下來注意及配合，但持續度差。在幼稚園，上課容易分心瞄窗外、看是否有人來等，答話切題度不佳，寫的功課容易跳題或漏寫，會出干擾行為(做鬼臉而會被同學取笑)，無法等待而常插隊，上課會插嘴、離開位置，容易頻繁和同學大小聲、起衝突，不會好好說，大多用大吼的方式處理不滿的事，需師長出現協助釐清，對於生活衛生習慣、規範遵守度不佳，頻繁提醒效果仍有限。

5. 心理衡鑑報告僅能確認智力，如欲進一步診斷，仍須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精神科臨床心理測驗及治療報告單

病
病
病

測驗號碼: _____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99年06月07日 歲

婚姻: _____ 教育程度: _____ 職業: _____

臨床診斷: ASD

主要問題: 人際預料、比較和在年近可情形
是否緩讀 (建議不須緩讀, 可能緩讀1/2)

評鑑目的: Full IQ, ASD 評評

聯絡方式: _____

醫師簽章: _____ 期: 104.12.25

報 告 單

測驗日期: 105年01月20日

105. 3. 7

醫務行政室釋出病歷專用章

主訴與晤談資料

個案為5歲7個月大男孩，領有手冊(輕度自閉症)，就讀華得福幼稚園大班，家中排行老二，與案父母、案兄同住。案母表示目前在校適應尚可，但互動上仍較同齡被動。

主訴(醫生懷疑方向)
≠ 診斷結果

(中略)

四、結論：

個案於評估過程情緒平穩且配合度佳。智力部分，相較於前次評估(103/12/04, WPPSI-R: 全量表智商 83, 語言智商 78, 作業智商 92)結果，本次評估結果(WPPSI-IV)全量表智商 100, 屬中等水準，其中語言理解領域智商 111, 反映個案在語言能力上有明顯進步，縮短與同齡間之差異。社會與情緒部分，臨床觀察個案互動時眼神接觸不穩定，可被動配合情境要求，溝通時需他人引導以避免偶個離題，家長與教師皆觀察個案在社會與溝通領域表現符合泛自閉症之特質。

建議若緩讀申請未通過，可申請資源班針對其落後的社會情緒與人際互動能力做加強。若緩讀申請通過，未來一年應將社交互動能力訓練加入緩讀計畫內，除相關介入訓練課程之安排，平日也應維持與同齡互動之機會，以在自然情境下持續訓練、類化習得之人際互動技巧。

臨床心理師: _____ (016/02/06)

臨床
心理師

心理師評估結論
≠ 診斷結果

補充

- 認知評估常見工具
- 貝利/貝萊嬰兒量表 (Bayley)
 - 學齡前兒童行為發展量表 (CCDI)
 - 零歲至六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
 - 魏氏幼兒智力測驗 (WPSI)

- 分數解讀
- 百分位 (PR)
 - 發展商數
 - 智商
 - 年齡當量

評估日期：2020/06/09

評估結果：

- 發展商數或智商 (百分位)：
- 認知能力組合分數80 (百分等級9)
- 語言能力組合分數77 (百分等級6)
- 動作能力組合分數64 (百分等級1)
- 社會情緒能力組合分數95 (百分等級37)

分量表 (發展年齡 / SS)：

認知力量表分數為6 (發展能力約23個月)、接收性發展能力約21個月)、表達性語言量表分數為5 (發展前動作量表分數為4 (發展能力約18個月)、粗大動作量約18個月)、社會情緒量表分數為9

- 其他：
- 評估工具：
- 臨床觀察
 - 臨床晤談
 - 貝萊嬰兒發展量表 (Bayley-II或III)

個案在貝萊嬰兒發展量表第三版的得分整理如下：

Subtest	SS	C-Score	PR	95% C I
認知	3	65	1	060 ~ 076
溝通接收	6	68	2	063 ~ 077
溝通表達	3			
細動作	6	76	5	070 ~ 086
大動作	6			
社會情緒	8	90	25	083 ~ 099

[零歲至六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 (資料來源：案父)

	基底水準	頂峰水準
語言與溝通發展	12M	21M
社會人格發展	15M	21M
粗動作發展	15M	18M
精細動作發展	12M	18M
知覺與認知發展	15M	15M

評估工具：
 臨床觀察 臨床晤談 零歲至六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

行為觀察及綜合結果：
 根據晤談內容及行為觀察，個案於語言與溝通發展(約 12~21 個月)、社會人格發展(約 15~21 個月)、粗動作發展(約 15~18 個月)、精細動作發展(約 12~18 個月)、知覺與認知發展(約 15 個月)約落入中度智能不足程度，其中以語言發展最不均衡，精細動作發展最慢。另外個案在學習上容易有注意力不集中的狀況出現，因此除持續關注個案的語言發展外，建議可透過教養訓練來提升個案的學習動機。

貝利/貝萊嬰兒量表 (Bayley) 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

測驗內容介紹依照發展理論，題目皆按照發展的順序排列，每題都是一句敘述，是孩子發展上會出現的關鍵表現。例如：

1. 語言與溝通發展：對著孩子說話，孩子會看著說話的人或發出一些聲音。
2. 社會人格發展：看到靠近者的臉，會主動對靠近者笑。
3. 粗動作技能發展：孩子趴著時，也能抬起頭來。
4. 細動作技能發展：會試著把手放到嘴巴裡。
5. 知覺與認知發展：視線會隨著移動的物體移動。

學齡前兒童行為發展量表 (CCDI)

評量的內容包含了 8 個評估領域：粗動作、精細動作、溝通表達、概念理解、環境理解、身邊處理、人際社會，及一般發展。以名稱為「學齡前兒童行為調查小冊」之 320 個題目小本，請家長以「有或無」的方式填答。

四、認知功能 評估日期：2020/03/12 評估時實際年齡：3歲3月(足月)

1. 認知能力：發展遲緩
- ① 評估結果： 智 商：
 組合分數：
 發展商數：47%
 發展年齡：1年6月
- ② 評估工具： 臨床觀察，臨床晤談，學齡前兒童行為發展量表 (CCDI)，文蘭適應行為量表教室版 (VABS)
- 行為觀察及綜合結果：個案本次智力測驗因配合度偏弱而無法進行，由家長填寫個案發展狀況之結果顯示個案一般發展和除了粗動作以外的主要發展向度表現均顯著落後同齡者，粗動作表現落在臨界範圍；老師適應填表反應個案在溝通領域及溝通接收、讀寫與精細動作細項表現適中，動作領域和個人日常生活技能適應細項表現稍落後，整體適應、其他適應向度或細項表現均顯著落後同儕，以人際關係、遊戲休閒和應對進退等細項

壹、臺中市鑑定安置系統架構及提報流程

教育部通報網學生資料庫 ----- 臺中市特教行政 E 化平台資料庫

請提早於通報網新增疑似生、
確認需提報學生基本資料正確。

本市確認個案

本市疑似個案

每日夜間交換資料至
本市資料庫

申請學校提報鑑定

鑑輔會審查

原申請學校接收

學生學籍所屬學校提報鑑定

檢視學生是否在提報名單

否

是

至『通報網』新增疑似生

點選並存檔完成提報

檢查是否能在通報網新增

否

是

聯繫學生資料所在單位通知異動

新增待鑑定學生

若不知學生資料所在單位
請來信至公務信箱詢問

點選儲存

24 小時後於 E 化平台提報鑑定



點選並存檔完成提報

◎來信注意事項：請述明園所名稱、學生姓名、學生身分證字號、及欲詢問之相關問題。

貳、臺中市鑑定安置系統操作說明

一、網站：

(一)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台 <https://setspec.tc.edu.tw/Web/Spec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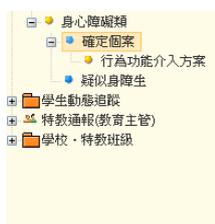
(二)特教通報網 <https://www.set.edu.tw/>

二、操作方式

(一)於「特教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新增疑似生或檢查確認個案資料是否正確：

●左邊選單---特殊教育學生---確定個案

1. 檢查個案名單及年級是否正確。
2. 檢查「鑑輔會有效日期」，期限即將到期者需提出重新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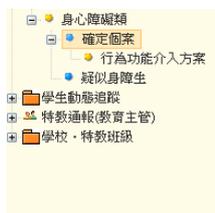
序號	縣市行政區 / 學校	學生 / 性別	年 / 班 / 群別 / 科系	特教類別二 / 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型(一) / 特教安置班型(二)	學制 / 入學管道	就學起訖	鑑輔通用階段 / 有效日期	相關資料 / 登錄日期	狀態
1	臺中市東區 [redacted] 幼兒園	男	學前 中班 [redacted] 班	發展遲緩 新制 1,7 類 輕度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2021/08/03 2024/06/30	2022/07/31	相關資料 2022/10/12	
2	臺中市東區 [redacted] 幼兒園	男	學前 小班 [redacted] 班	發展遲緩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2021/08/02 2025/06/30	2023/07/31	相關資料 2022/09/01	
3	臺中市東區 [redacted] 幼兒園	男	學前 小班 [redacted] 班	發展遲緩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20/09/01 2025/06/20	2023/07/31	相關資料 2022/08/26	

●左邊選單---特殊教育學生---疑似身障生

1. 檢查個案名單及年級是否正確。(不願再提報鑑定者、已畢業或離園者可自行異動)
2. 若該生為其他學校之確認個案或疑似個案，則無法新增，請聯繫該校異動或來信公務信箱。

(二)於「特教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列印預計提報鑑定個案之基本資料：

●按「姓名」進入基本資料頁面



序號	縣市行政區 / 學校	學生 / 性別	年 / 班 / 群別 / 科系	特教類別二 / 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型(一) / 特教安置班型(二)	學制 / 入學管道	就學起訖	鑑輔通用階段 / 有效日期	相關資料 / 登錄日期	狀態
1	臺中市東區 [redacted] 幼兒園	男	學前 中班 [redacted] 班	發展遲緩 新制 1,7 類 輕度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2021/08/03 2024/06/30	2022/07/31	相關資料 2022/10/12	
2	臺中市東區 [redacted] 幼兒園	男	學前 小班 [redacted] 班	發展遲緩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2021/08/02 2025/06/30	2023/07/31	相關資料 2022/09/01	
3	臺中市東區 [redacted] 幼兒園	男	學前 小班 [redacted] 班	發展遲緩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20/09/01 2025/06/20	2023/07/31	相關資料 2022/08/26	

(三)於「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台」(<https://setspec.tc.edu.tw/Web/Special/>)提報鑑定：

鑑定安置工作手冊「附件 1 時程表」之提報區間方可提報，錯過區間請來信公務信箱討論。

●點選左方選單：鑑定安置---填寫提報鑑定。



- 選擇要申請之**梯次**，點選**新增提報學生**(務必依公文選擇正確梯次)。
 - 選擇申請鑑定之學生：畫面顯示貴校於系統資料庫中之確認個案及疑似生(資料來源為教育部通報網每日夜間與本市資料介接)。
- *重要提醒：如有新鑑定/疑似生，即日起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新增疑似生，24小時後匯入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台，確認資料匯入後，即可在提報區間進行提報。**

- 選擇該次申請鑑定學生之**提報類組**(發展遲緩)及**提報身分**(欲確認障礙個案)，並點選上方之**選擇完畢**。

(四)於「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台」(<https://setspec.tc.edu.tw/Web/Special/>)列印提報清冊：

- 於「鑑定安置」-「梯次提報清冊」(如下圖所示)，確認個案出現**編號**，點選**滑鼠右鍵**列印此畫面。
- 若有刪除個案重新提報，請務必重新列印提報清冊。

個案編號	提報日期	教育階段	年級	學生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初審類別
111010295	2022/12/26	學前	小班	██████	發展遲緩	新提報疑似個案	(尚未)
111010294	2022/12/26	學前	中班	██████	發展遲緩	新提報疑似個案	(尚未)
111010293	2022/12/26	學前	小班	██████	發展遲緩	新提報疑似個案	(尚未)
111010363	2022/12/27	學前	中班	██████	發展遲緩	新提報疑似個案	(尚未)

法規名稱：特殊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自閉症。
- 十一、多重障礙。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下列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第 5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2 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

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

- 3 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特諮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 4 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2 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 3 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委員名單,應予公告;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 4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5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第 7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 2 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 3 前項所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第 9 條

- 1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點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 2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 3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與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 10 條

- 1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 2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 3 特殊教育學生遭學校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 4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之合理調整及申請程序研擬相關指引，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第 11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總則

第 12 條

- 1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家庭、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四、高等教育階段及成人終身學習：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辦理。
- 2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 13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3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入學年齡、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實施方式及修業年限，應保持彈性；其提早或暫緩入學、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5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2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

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 3 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第 16 條

- 1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 2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三班以上者，亦同。
- 2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 1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 2 為提升推動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 3 前項培訓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於普通班學習實況，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必要時得採個別化指導。
- 4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相關專業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輔導相關之諮詢服務。

第 19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 2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及權益、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 1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 2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之適當性。
- 3 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 4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必要時得要求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第 21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 2 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

第 22 條

- 1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身心特性

及需求。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幼兒園相關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 1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 2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之資格、方式、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 1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 2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3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4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 5 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節 身心障礙教育

第 25 條

- 1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
- 2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及無障礙措施，且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並由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告之；其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調整方式、無障礙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 1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復健、訓練等相關支持服務。
- 2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 3 第一項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 3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依前項規定辦理。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幼兒為優先，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
- 2 啓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啓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
- 3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 4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增進學生及幼兒之社會融合；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
- 6 前項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任務編組、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7 為鼓勵特殊教育學校精進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源與支持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第 29 條

- 1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 2 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 3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 4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保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5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6 啓聰學校之校長及教師應優先遴聘具手語知能者。

第 30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2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並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學校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者，園長應協調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班級人數；該班級調整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 2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 3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 4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指引之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 5 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第 32 條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級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第 33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 2 前項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之名額、方式、資格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訂定相關工作計畫，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並定期檢核實施之成效；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 1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資源教室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為促進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及提升跨單位協調效能，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3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 4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至遲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
- 5 前項個別化支持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 6 為增進第一項相關專責人員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大專校院相關專責人員之培訓及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第 36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生涯轉銜計畫內容、訂定期程、訂定程序及轉銜會議召開方式、轉銜通報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 2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 1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 二、適性教材服務。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適應體育服務。
 - 七、校園無障礙環境。
 - 八、其他支持服務。
- 2 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
- 3 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5 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

第 39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 2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第 三 節 資賦優異教育

第 40 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方式辦理。

第 41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第 4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第 43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 2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 3 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第 45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並運用學術、社教及民間等資源辦理，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
- 2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前項資賦優異教育工作，應予以補助經費。

第 46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 2 前項鑑定基準、程序、期程、評量項目與工具等調整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第 48 條

- 1 為促進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請具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或教師組織，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究。
- 2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鼓勵教師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第 49 條

- 1 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於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 2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第 50 條

- 1 為鼓勵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大學校院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 2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 51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
- 2 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4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及調派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用以協助辦理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鑑定評估作業，及辦理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業務，或前項所定支持網絡業務。

第 52 條

-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其內容、形式、提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 53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為原則。
- 2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
- 3 第一項及前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為限，並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輔導及協助；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辦理一次，得以專案評鑑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 54 條

- 1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 2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

第 5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 鑑定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91 年 05 月 0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施行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學（四）字第1132801926A號 令
法規體系：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立法理由：	0950929立法理由.pdf 1010928立法理由.pdf 1020902立法理由.pdf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立法理由.txt 1130429立法理由.pdf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以標準化評量工具、各類鑑定基準規定之方式，綜合研判之。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視覺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經最佳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四。
- 二、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
- 三、視力或視野無法以一般標準化工具測定時，以其他醫學專業採認之檢

查，綜合研判之。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力損失，致使聽覺功能或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純音聽力檢查結果，聽力損失達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一) 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 (二) 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力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語音異常：產出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致影響說話清晰度。
-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年齡或所處文化環境不相稱，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 三、語暢異常：說話之流暢度異常，包括聲音或音節重複、拉長、中斷或用力，及語速過快或急促不清、不適當停頓等口吃或迅吃現象，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 四、發展性語言異常：語言理解、語言表達或二者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其障礙非因感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軀幹或平衡之機能損傷，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其相關疾病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長期持續性肢體功能障礙。

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因腦部早期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造成動作、平衡及姿勢發展障礙，經常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及行為等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第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且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在學校顯現學業、社會、人際、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 三、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四、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顯著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困難。
-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致影響學習。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動作、認知、語言溝通、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落後，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前條類別。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除醫師診斷外，應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後綜合研判之。

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第十八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音樂、美術、舞蹈或戲劇等藝術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專長領域能力評量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學習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問題解決表現，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創造能力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實作評量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二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較同年齡者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領導才能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在領導實務具優異表現，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二十二條

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其程序、期程、評量項目及工具之調整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加強本條所定學生之鑑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因應學生身心特質及其需求、文化差異、族群特性或地區限制，彈性調整鑑定程序。
- 二、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本條所定學生之鑑定，必要時得延長鑑定期程，或召開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臨時會。
- 三、學生參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無法適用既有評量工具時，應依其個別需求，調整評量工具之內容或分數採計方式，或改以其他評量項目進行評估。

第二十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領域（科目）學習等。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認知或情意特質、社會適應、性向、專長領域（科目）學習等。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或幼兒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課程調整、支持服務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重新評估，以跨教育階段為原則。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學校、幼兒園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前二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